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
3次專案小組會議（關渡工業區生活圈、桃源稻香生活圈、榮總
行義生活圈、關渡平原農業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陽明生活圈）

108.9.26

一、本案辦理歷程：

（一）本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市府自 108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6 日止公開展覽 40 天，並以 108 年 3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10830190114 號函送到會。

（二）市府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舉辦公開展覽前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詳附件（一）。108 年 4 月 12 日舉辦公展說明會，會議紀錄詳附件（二）。

（三）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公展期間迄今本會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共 95 件（含「通案」計編號 2 件、「關渡宮生活圈」計編號 3 件、「關渡工業區生活圈」計編號 10 件、「桃源稻香生活圈」計編號 2 件、「政戰新北投生活圈」計編號 3 件、「北投奇岩生活圈」計編號 9 件、「石牌生活圈」計編號 19 件、「榮總行義生活圈」計編號 3 件、「關渡平原農業區」計編號 1 件、「自然生態保育區」計編號 37 件、「洲美農業區生活圈」計編號 3 件、「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計編號 1 件、「陽明生活圈」計編號 2 件）。

（四）本案經提 108 年 6 月 27 日本委員會第 750 次委員會議報告（簡報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先進行討論後再提委員會審議，請曾光宗委員擔任召集人，其餘專案小組成員請召集人指定（案經召集人指定，專案小組成員有王委員价巨、白委員仁德、宋委員鎮邁、郭委員瓊瑩、董委員娟鳴、林委

員志峯、張委員治祥、陳委員學台)。

(五) 108年7月19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總體、關渡宮生活圈、關渡工業區生活圈、桃源稻香生活圈、政戰新北投生活圈、北投奇岩生活圈、石牌生活圈，會議紀錄詳附件(三)。並依第1次會議決議於108年8月14日至光明路道路用地及機關用地都市更新、石牌綠地等陳情地點現勘。

(六) 108年9月4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範圍同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四)。

二、本次會議續就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尚未討論之「關渡工業區生活圈」、「桃源稻香生活圈」之公民團體陳情意見，與本通盤檢討案內「榮總行義生活圈」、「關渡平原農業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陽明生活圈」之計畫內容及公民團體陳情意見進行討論。(簡報資料與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市府回應，詳附件)。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8年9月26日(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前次專案小組審議結論

本次會議因時間因素，「關渡工業區生活圈」及「桃源稻香生活圈」之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未及討論，列入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計畫內容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提請委員會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總體內容(本次會議經聽取市府就本通盤檢討案之總體內容，包含計畫年期、計畫人口推估、公共設施檢討分析、交通系統發展分析、韌性城市指導原則、大眾運輸導向(TOD)指導原則、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EOD)指導原則、都市更新指導原則、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原則等)。2. 主要計畫：主政 01、主政 02、主政03、主政04、主宮01、主北01。3. 細部計畫：細石 02、細北 01、細政01、細政02。	通案1、通案2、政北1、政北3、關渡宮1、關渡宮2、關渡宮3、石牌1、石牌4、石牌14、石牌9、石牌13
再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細石 01	政北 2、北投奇岩1、北投奇岩2、北投奇岩4、北投奇岩5、北投奇岩6、北投奇岩7、北投奇岩9、其他石牌陳情編號

前言

- 北投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案，由臺北市政府自108年3月28日起至108年5月6日止公開展覽40天，並以108年3月27日府都規字第10830190111號函送到會。
- 本案於108年6月27日經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50次大會決議組成專案小組，並於108年7月19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108年9月4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108年9月26日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簡報大綱

壹、公民、團體陳情意見(關渡工業、桃源稻香、關渡平原)

貳、其他變更案及生活圈公民、團體陳情意見

(榮總行義、陽明、士北科)

關渡工業生活圈人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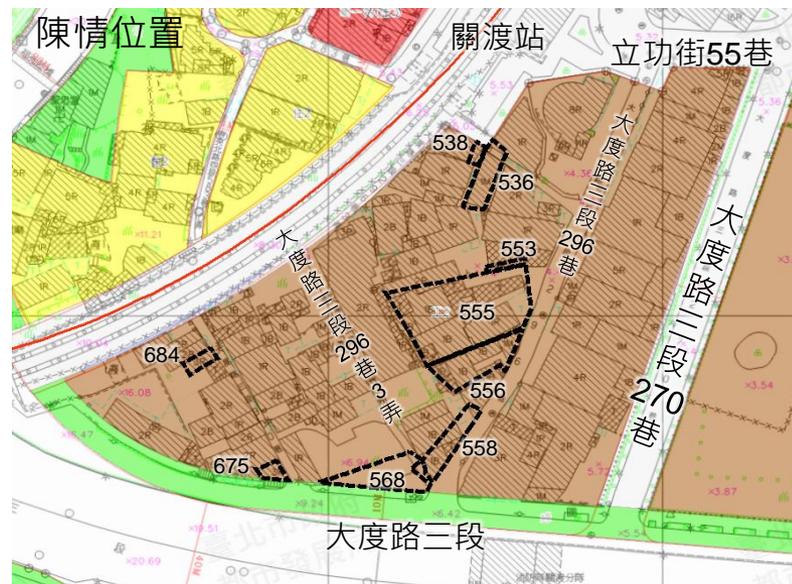
(人陳)關渡工業1、2、3

陳情人：林○泉等10人；林○美等33人；黃○妮等2人

陳情位置：豐年段四小段536、538、553、555、556、558、568、675、684地號；關渡捷運站周邊大度路三段270巷以西至捷運軌道範圍(含296巷、300巷)

陳情重點：

- 有關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將關渡捷運站周邊大度路三段270巷以西至捷運軌道之範圍(含296巷、300巷)，**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回復為商業區及住宅區乙案**。
- 考量區內產業結構變遷、土地供給以及都市更新落實推動等方向，**審慎考量本街廓之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以達到捷運站周邊高強度、高密度複合之土地使用**。



市府初步回應及建議事項

- 一. 查陳情範圍係為本府**59年主要計畫劃設為工業區**，並於65年擬定細部計畫為工業用地，**73年修訂為第二種工業區至今**，故無陳情內容所述回復為商業區或住宅區之情事。
- 二. 另查該陳情範圍於**96年**本府辦理**北投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編號「關四」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後決議暫予保留，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並**另擬細部計畫**，提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後，再行檢具相關資料報部交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 三. **96年通盤檢討計畫發布實施後**，**土地所有權人尚未整合及擬定細部計畫**，爰本案陳情意見**建議仍維持前開96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俟土地所有權人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並**另擬細部計畫**，再據以辦理。

(人陳)關渡工業10

陳情人：林○美、陳○火

陳情位置：關渡捷運站周邊大度路三段270巷以西至捷運軌道範圍 (含296巷、300巷)

第一次陳情重點：

- 1) 收到回覆表示，本案將維持96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俟土地所有權人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並另擬細部計畫，再據以辦理。
- 2) 陳情回復商業區、住宅區。
- 3) 於**93年10月27日**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發文「字號北市畫會一字第09330293700號」，說明93年4月29日專案小組審查陳情案審查結論「編號二十」**原則同意陳情街廓變更為「商一」(特)或住宅區。惟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4) 「擬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突顯陳情範圍之土地利用現況，並不符施政目標，亟待提出可行之規範。
- 5) 遲遲未能完成整合，係變更須整街廓**100%**人同意，其主要涉及土地變更回饋問題。希望不要全街廓一次辦理，設定一定面積 (例如**3000**平方公尺) 就可申請變更改建。
- 6) 建議參考新北市新店區都市計畫案，工業區變更住宅區乙案，如申請新建、重建、整建可不用全街廓一次辦理。



(新增人陳)關渡工業10

陳情人：林○美、陳○火

陳情位置：關渡捷運站周邊大度路三段270巷以西至捷運軌道範圍 (含296巷、300巷)

第二次陳情重點：(針對市府回應第一次陳情重點再陳情)

- 1) 本陳情案**都委會回文59年就劃設為工業區**，59年當時本生活圈內都為住家及田園，僅有圈外一家總德玻璃工廠。都市計畫及發展就這樣定案。
- 2) 本生活圈住戶**陳情發展至今已經19年**，**市政府同意變更**，但一定要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其規範**最困難的是要100%人同意**，因為其牽涉回饋問題。
- 3) **近期市府推動之「擬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計畫案」**，也是**要改善捷運站周邊土地使用強度及環境景觀**，本生活圈就銜接關渡捷運站，**希望本生活圈是本次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檢討重點案件**。
- 4) 我們希望如果陳情回復不成，是否請長官、委員**檢討可以不要全街廓所有權人一次同意辦理變更**，唯有這樣才有可能改善其生活圈內都市景觀及環境。
- 5) 本陳情案沒有利益假想，所有陳情人、原住戶只有想要有一個合法、安全住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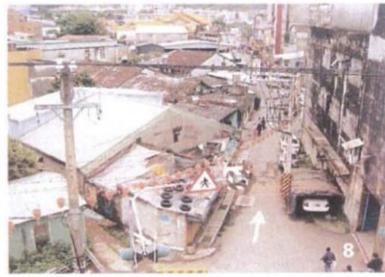
(新增人陳)關渡工業10

陳情人：林○美、陳○火

陳情位置：關渡捷運站周邊大度路三段270巷以西至捷運軌道範圍 (含296巷、300巷)

第三次陳情重點：(針對市府回應第二次陳情重點再陳情

- 1) 案址非屬「擬定台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公告申請開發許可地區，並無陳情所指不符施政目標，亟待提出可行之規範引導民間自行推動更新之情事。
- 2) 我們看關渡生活圈，有關渡宮、水岸、自然公園觀鳥區、高科技園區、未開闢200多公頃都會公園，不管在地住戶或外來遊憩遊客，捷運使用是大部分人選擇，然而我們捷運車站50公尺房屋景觀如同50年前台灣。
- 3) **本關渡生活圈景象竟不是市政府亟須改善施政目標**
陳情人真不知道甚麼才是市政府亟須改善施政目標
- 4) 本生活圈**所有權人爭取改善環境已經超過20年**，北投區自上次通盤檢討也已經10年，**誠請市政府都發局、都市計畫委員長官能體恤民情及都市發展，擬定可行之規範讓民間能自行推動更新之情事。**



市府初步回應及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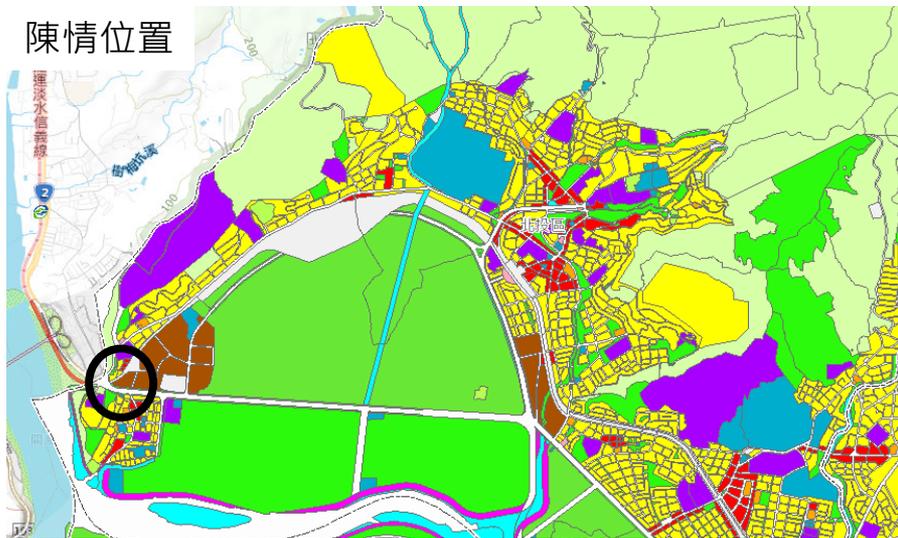
- 一. 有關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訴求及變更回饋事宜，同編號關渡工業1市府回應說明。
- 二. 另有關陳情意見所提自行推動更新及建議不要全街廓辦理變更等議題，依96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需由土地所有權人自擬細部計畫，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審議規範辦理，並無應全街廓辦理變更之規定，建議請陳情人依前述規範自行整合，提請專案小組討論。
- 三. 查陳情範圍係為本府59年主要計畫劃設為工業區，其範圍包含周邊97年北投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之科技工業區，非僅有陳情所屬之街廓。
- 四. 有關「擬定台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已於108年1月24日公告在案，北投站及石牌站屬車站節點且為高運量系統場站，故於前述計畫案劃定為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
- 五. **本案考量整體工業區之發展定位仍為策略性產業區，至有關工業區變更仍應依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

關渡工業區陳情位置—基本資料

59年主要計畫	劃設工業區
73年細部計畫	擬定第二種工業區
97年通檢	維持第二種工業區
陳情面積	1.58公頃
建物	62棟

使用類別	總樓地板面積(m ²)	比例
住宅	8,798.9	48.07%
商業	6,536	35.71%
其他(含工業)	2,968	16.22%
總計	18,303.1	100.00%

陳情位置



工業區現況使用調查



圖例

- 廠房
- 整棟商業
- 閒置
- 無法調查
- 住宅
- 其他

107年航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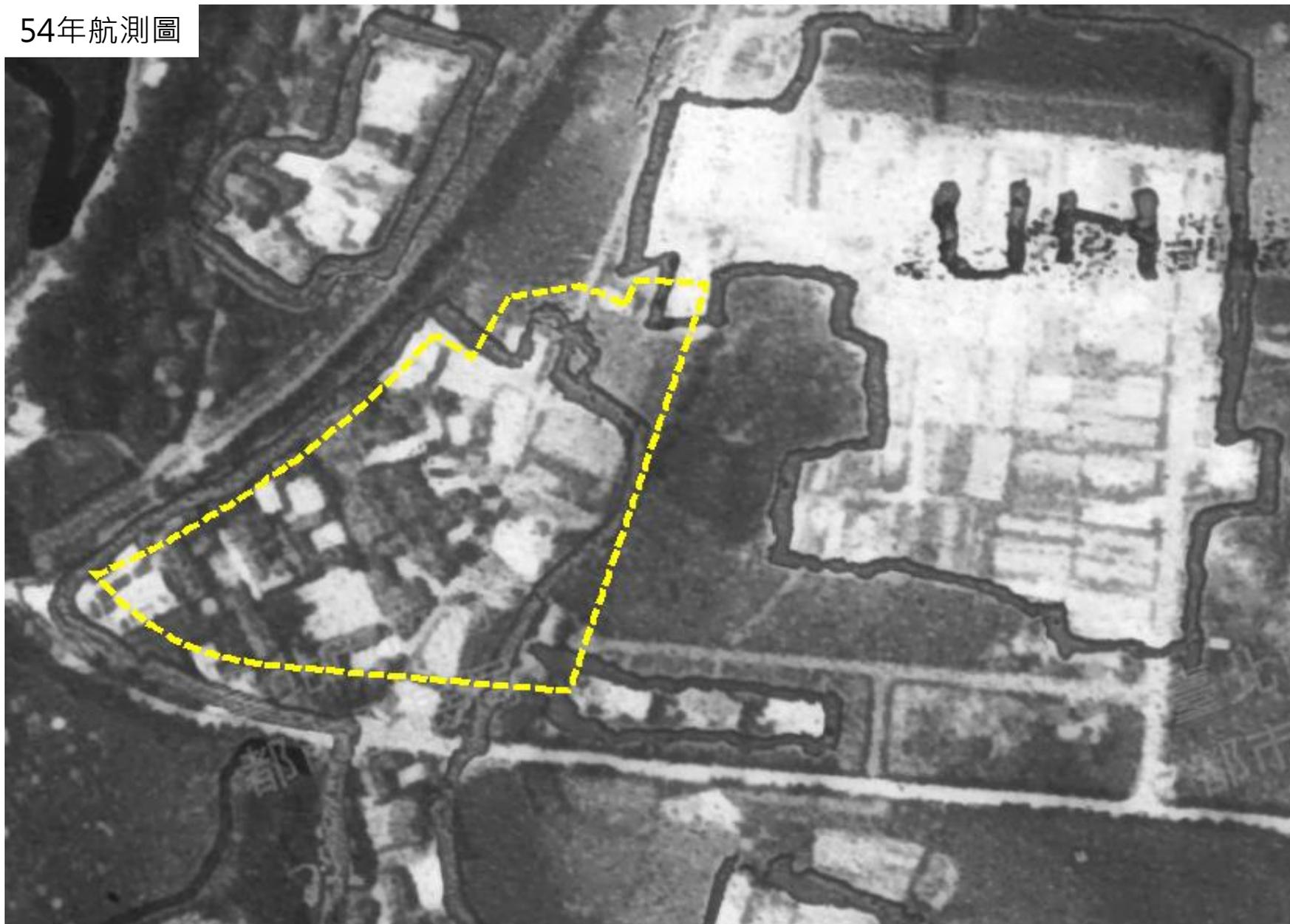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市郊區(文山區、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基本資料調查」委託專業服務案(都發局)
臺北市區域產業暨新創基地發展計畫委託服務案總結報告案(產發局)

基本資料：都市計畫劃設前即存有建物

54年航測圖



關渡工業區陳情位置—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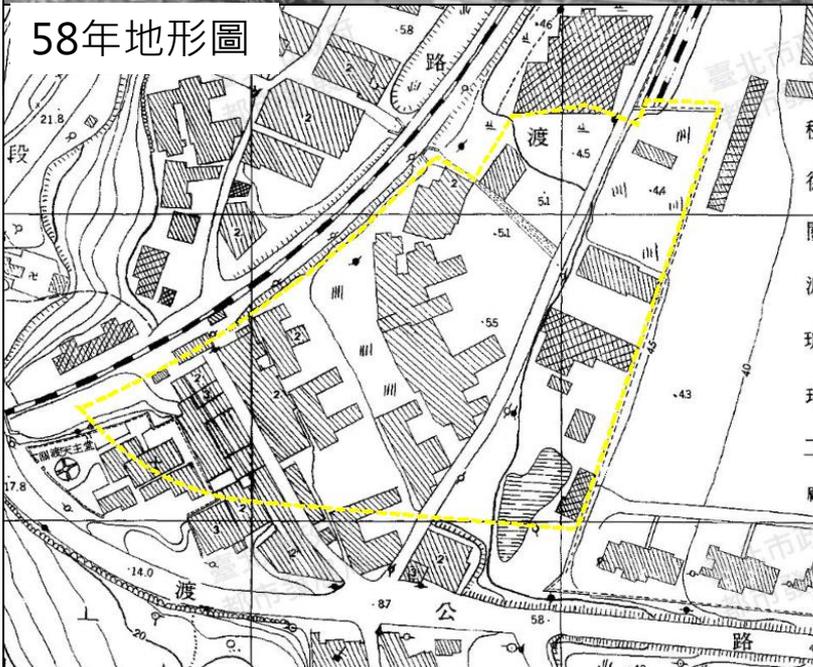
62年航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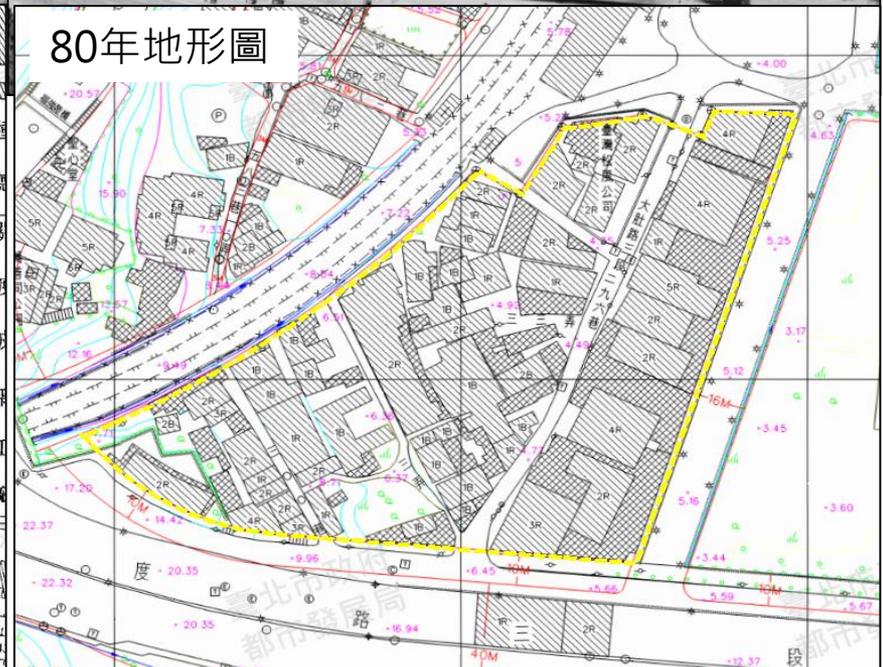
80年航測圖



58年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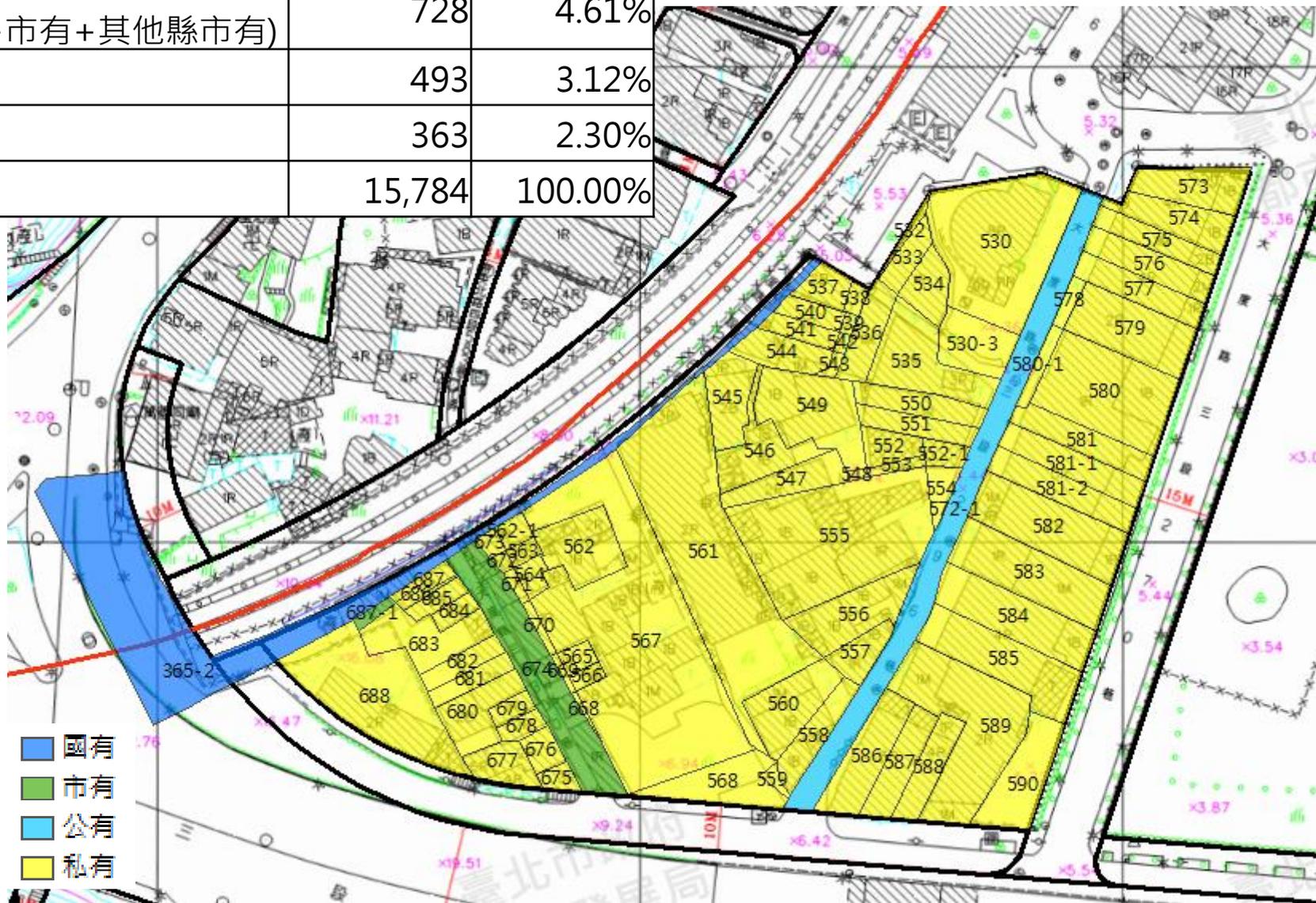


80年地形圖



關渡工業區陳情位置—土地權屬

權屬	面積(m ²)	比例
私有(223人)	14,200	89.96%
公有 (國有+市有+其他縣市有)	728	4.61%
市有	493	3.12%
國有	363	2.30%
總計	15,784	100.00%



提請都委會討論後續辦理方向：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法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	參照南港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機制，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
變更分區	住宅區或商業區	特定專用區
回饋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更住宅區37% • 變更商業區40.5% • 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做住宅使用免回饋 • 容移增加之容積回饋50% • 回饋依鄰里需求設置公共服務或社會福利，得改以代金繳納。
後續辦理	由土地所有權人整合。	涉及更新單元劃設及產權持分重新調查，建議另案辦理檢討及變更。

(人陳)關渡工業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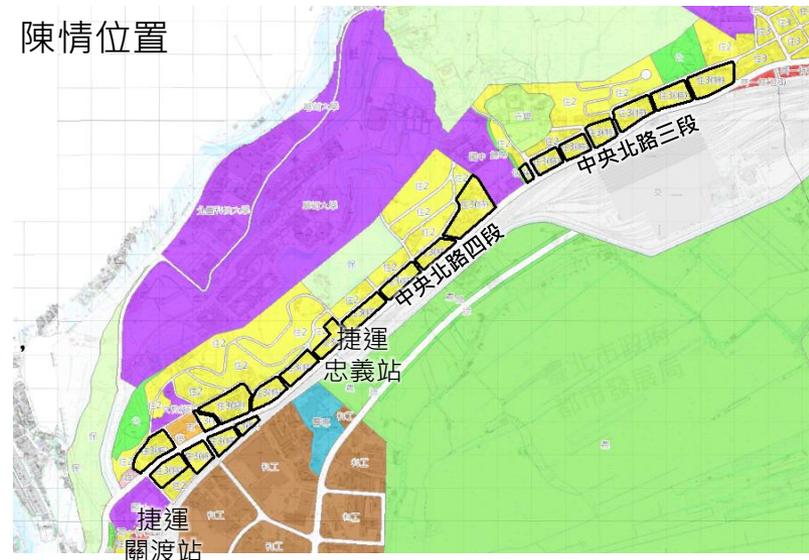
陳情人：陳○雄；陳○霞等56人；施○財、施○鳳

陳情位置：中央北路四段(現住三特區域)；關渡捷運站及關渡國小；桃源段五小段830地號、豐年段四小段60地號

陳情重點：

- 本案基地當時皆使用海砂，現皆為海砂屋。
 - 經過容積(97)年部分提高，限制太多，無法符合現況，老屋陳舊落後，嚴重影響市容觀瞻。
- 1) 請重視現況，放寬容積限制，否則大地震來時，將嚴重造成死傷。
 - 2) 請相關單位確實配合現況，否則政府不為，將是最大的責任者。
 - 3) 住三(特)的門檻讓所有居民無法達成到。請：1.降低門檻為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上。2.取消回饋金。

陳情位置



市府初步回應及建議事項

- 一. 經查中央北路三段、四段沿線係本府97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基地允許使用項目依照第三種住宅區規定，基地退縮、高度限制、建蔽率(35%)與容積率(120%)依照原第二種住宅區規定，倘開發建築基地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並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0條之2提供回饋，其容積率得比照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率225%)。
- 二. 基於地區環境容受力及全市一致性之標準，不宜任意提高土地使用分區之法定容積率之規定，且在不提高中央北路三段、四段沿線之法定容積率下，已放寬土地允許使用項目，且依97年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載明相關容積獎勵機制及該區段沿線之老舊社區之更新發展皆能循「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規則」等相關規定予以容積獎勵機制，故上述容積獎勵機制已實質提升中央北路三段、四段沿線區域地區發展之機會，實不宜再提高法定容積率。

(人陳)關渡工業7

陳情人：黃○勇

陳情位置：豐年段四小段139地號

陳情重點：

- 陳情地點緊臨關渡捷運站及關渡國小，**請將現行住二改為住三以便改建。**



市府初步回應及建議事項

- 一. 有關陳情建議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本府為促進土地資源合理運用，維持地區優良生活環境，基於地區環境安全、寧靜及衛生之居住空間及日常生活所需之商業活動需求，並避免地區使用強度過高而影響當地居住環境品質，
- 二. 基於地區環境容受力及全市性一致性之標準，不宜任意提高土地使用分區之強度，故陳情意見**建議不予採納**。



(人陳)關渡工業8

陳情人：施○隱

陳情位置：豐年段四小段95、135、138地號

陳情重點：

- 1) 本地號臨捷運出口約30公尺，交通便利，但**藝術大學興建造成禁建長達20餘年未解禁**。直至民國97年才發布都市計畫為住二。**請將本區規劃為住三。**
- 2) 請：
 - 1.降低門檻為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上。
 - 2.取消回饋金。



市府初步回應及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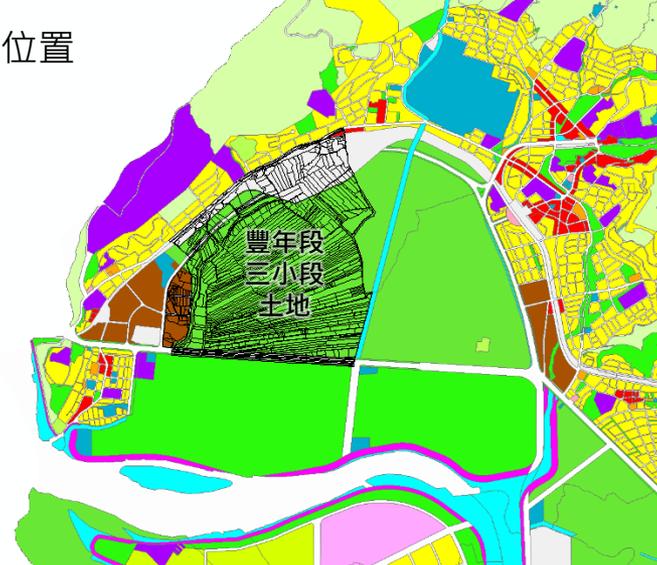
- 一. 查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135、138地號等二筆土地**自**59年**7月4日劃入臺北市都市計畫範圍時即規劃為住宅區，早期細部計畫**指定為住宅用地**，後於**73年**2月9日以府工二字第01251號公告「修訂關渡區與大渡路平原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將細部計畫重新**指定為第二種住宅區**，並無陳情指稱「**禁建長達20餘年**」之情形。
- 二. 有關陳情意見一建議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一節，同編號關渡工業7市府回應說明。**(基於地區環境容受力及全市性一致性之標準，不宜任意提高土地使用分區之強度，故陳情意見建議不予採納。)**
- 三. 至有關陳情意見二降低建築基地規模並取消回饋金一節，同編號關渡工業4市府回應說明。**(有關回饋金為97年都市計畫給予地區容積獎勵機制之回饋事項，建議不予採納。)**

陳情人：許○蓮等46人

陳情位置：豐年段三小段土地(關渡平原)

陳情重點：

- 1) 希能**加速豐年三小段土地整體開發**，請託市議員陳重文予以協助爭取。



市府初步回應及建議事項

- 一. 有關關渡平原開發一節，**行政院108年5月24日同意解除**「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其中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2項政策，惟仍應回歸法制作業辦理，未來**辦理相關國土規劃及土地利用審查**，**相關機關應審視環境涵容能力**，當時環境條件及相關設施情況，**要求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洪患威脅。
- 二. 查關渡平原農業區面積478公頃，佔全臺北市農業區90%，**為本市珍貴農業區**；大度路以南之景觀公園及運動公園預定地因鄰近關渡自然保留區及溼地範圍，其開發應審慎評估。**考量本市都市發展用地尚數容納人口所需**，**基於資源合理利用及都市分期分區發展之原則**，並配合本府辦理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社子島計畫等**，採逐步檢討之政策。**關渡平原長期發展納入國土功能分區檢討**。
- 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於**108年4月啟動本市主要計畫銜接全國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應辦規劃作業**，將關渡平原納入國土功能分區檢討，研擬中長程發展定位及策略。**建議應俟前開作業完成**，有具體方案再行續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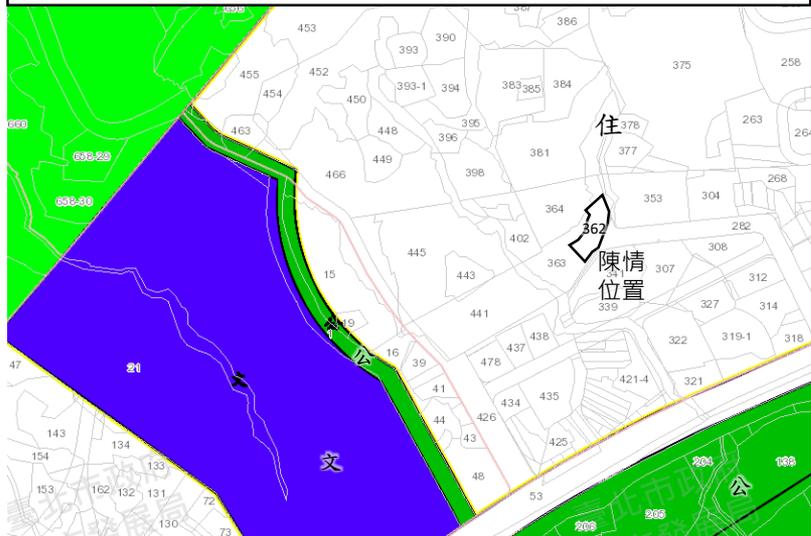
桃源稻香生活圈人陳

(人陳)桃源稻香1

陳情人：陳○欽、陳○玉、陳○文、陳○娟

陳情位置：桃源段四小段362地號；中央北路4段18巷36弄(經查應為46弄底)

59年「為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劃乙案」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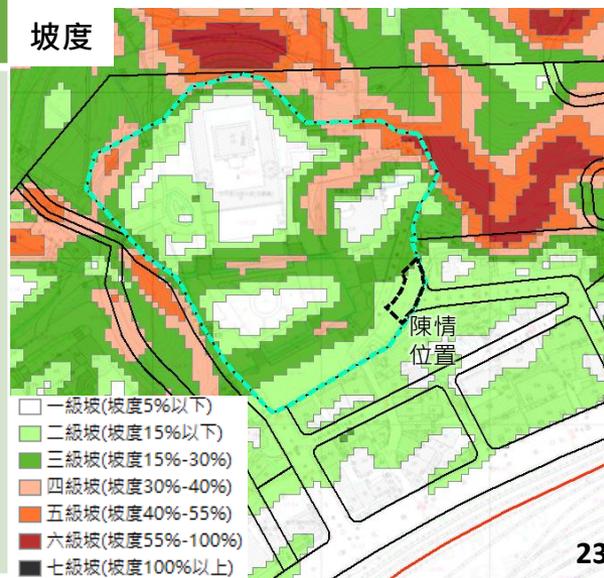
66年「擬定北投至關渡山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計畫圖



市府初步回應及建議事項

- 一. 查本案係**59年**陽明山管理局時期劃設為**住宅區**；**66年**「擬定北投至關渡山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另於**96年**北投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配合實際使用情況調整分區，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寺廟專用區**。
- 二. 經**108年7月17日**召開研商會議確認**362地號**土地**非屬行天宮及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土地**，亦無使用土地需求，考量現況地勢平坦(坡度低於**30%**)，且中央北路四段**18巷46弄**非為行天宮進出**主要動線**，不影響行天宮使用範圍。
- 三. 建議酌予採納陳情意見，**調整寺廟專用區範圍**，恢復為住宅區。

坡度



(人陳)桃源稻香2

陳情人：顏○賢

陳情位置：桃源段四小段341地號、大度路北端產業道路

陳情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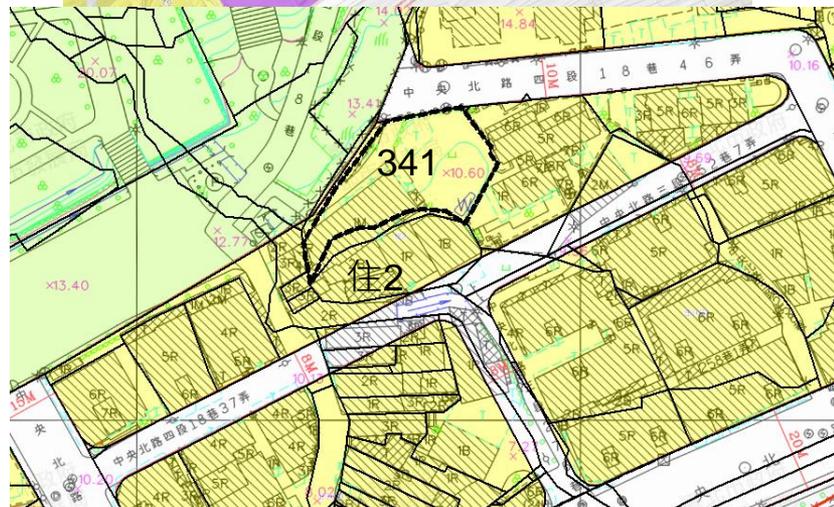
- 1) 桃源段四小段**341號建地請放寬建蔽率**。
- 2) 大度路北端**農業保護區**，請**迅完成農業生產道路連接南北向**，以利農民載運農業資材出入關渡平原農地，在未完成前，請可行駛大度路機、慢車道載運農業資材等到農地。

陳情位置1



市府初步回應及建議事項

- 一. 查北投區桃源段四小段341地號土地自59年7月4日劃入臺北市都市計畫範圍時即規劃為住宅區，早期細部計畫指定為住宅用地，後於72年12月8日府二字第51447號公告「修訂北投至關渡山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計畫案」將細部計畫指定為**第二種住宅區**，自得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建蔽率放寬，基於全市一致性之標準，陳情意見建議不予採納。
- 二. 陳情意見2非屬本次通盤檢討範疇，有關陳情意見轉請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



陳情位置2



關渡平原生活圈人陳

(人陳)關渡平原1

陳情人：黃永清里長(八仙里辦公處)

陳情位置：關渡平原地區

陳情重點：

- 1) 關渡平原開發鬆綁。
- 2) 大業路65巷及怡和巷由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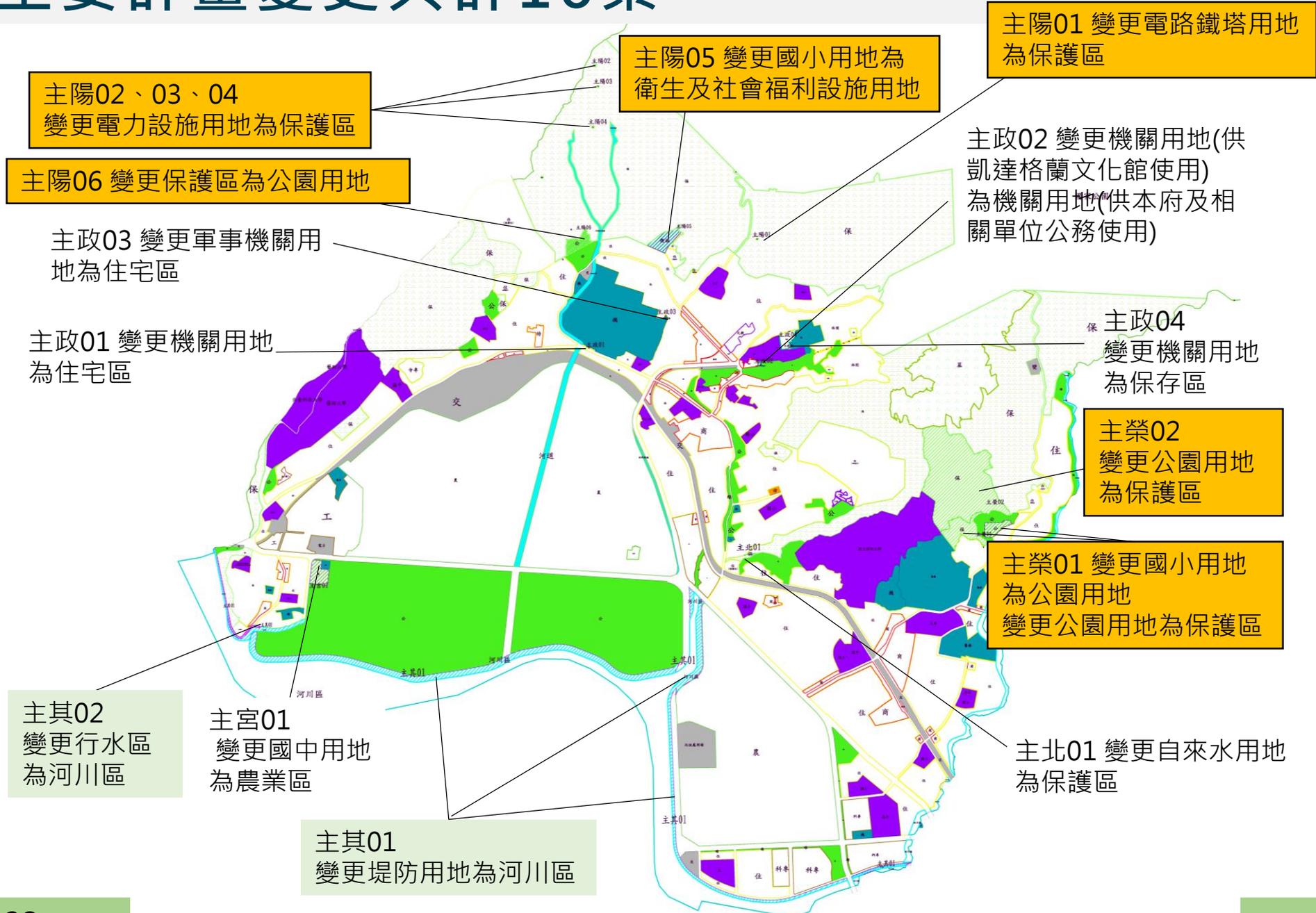


市府初步回應及建議事項

- 一. 有關關渡平原開發一節，**行政院108年5月24日同意解除**「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其中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2項政策，惟仍應回歸法制作業辦理，未來**辦理相關國土規劃及土地利用審查**，**相關機關應審視環境涵容能力**，**當時環境條件及相關設施情況**，**要求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洪患威脅**。
- 二. 查關渡平原農業區面積**478公頃**，佔全臺北市農業區**90%**，**為本市珍貴農業區**；大度路以南之景觀公園及運動公園預定地因鄰近關渡自然保留區及溼地範圍，其開發應審慎評估。**考量本市都市發展用地尚敷容納人口所需**，**基於資源合理利用及都市分期分區發展之原則**，**並配合本府辦理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社子島計畫等**，採逐步檢討之政策。**關渡平原長期發展納入國土功能分區檢討**。
- 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於**108年4月啟動本市主要計畫銜接全國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應辦規畫作業**，將關渡平原納入國土功能分區檢討，研擬中長程發展定位及策略。**建議應俟前開作業完成**，**有具體方案再行續辦**。

主計變更案 細計變更案

主要計畫變更共計16案



細部計畫變更及擬定共計6案

細陽01
擬定衛生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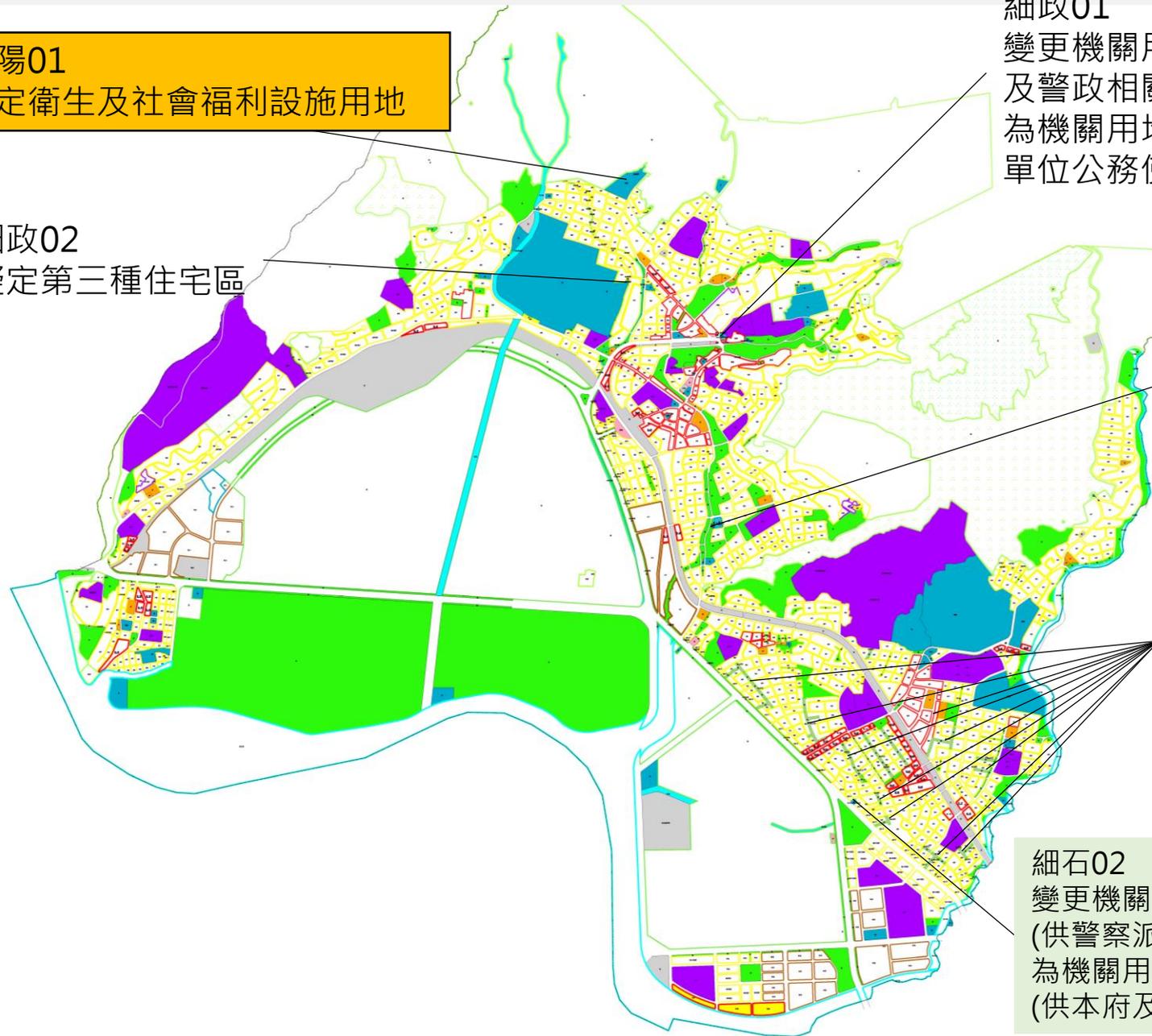
細政02
擬定第三種住宅區

細政01
變更機關用地(供醫療衛生及警政相關設施使用)
為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

細北01
變更機關用地(供老人福利機構及相關公務等使用)
為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

細石01
變更綠地用地
為道路用地

細石02
變更機關用地
(供警察派出所使用)
為機關用地
(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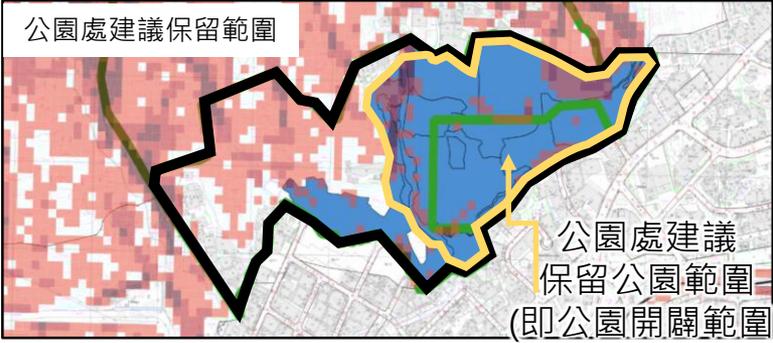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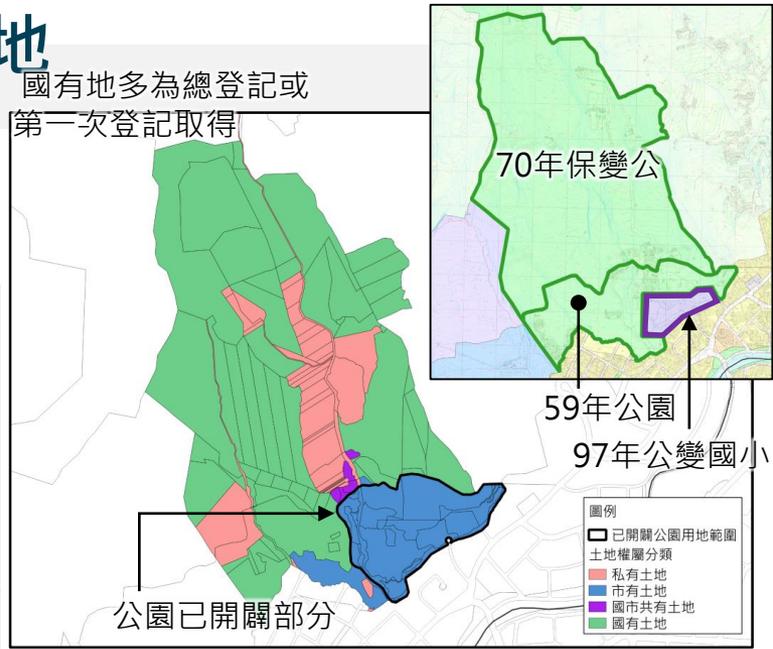
主案01：變更國小用地為公園用地 變更公園用地為保護區

- 公告徵求意見案(榮總行義01、02)
- 都市計畫情形：(北投6號公園周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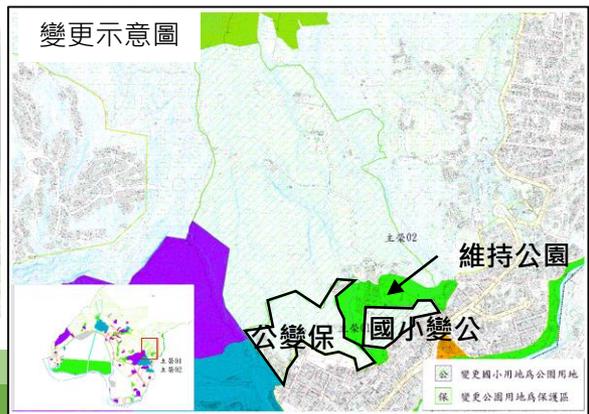
變更歷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9年為主要計畫案僅規劃山下部分公園用地 96年北投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配合教育局政策需要，將公園用地南側變更為國小用地，惟變更後並未開闢
權屬	市有地(教育局管有)
面積	6.95公頃

檢討結果與處理方式

- 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一)&(二)
- 東側土地：
 - ✓ 經本府教育局表示**無開闢國小需求**
 - ✓ 經本府公園處表示部分區域現況已開闢公園，**有公園使用需求**，故**回復為公園用地**
- 西側土地：
 - ✓ 經本府公園處表示**無開闢公園需求**
 - ✓ **配合實際情形及當地自然環境條件**，恢復為保護區。



現況開闢狀況



人陳案：1；人次：1

(人陳)榮總行義2

陳情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陳情位置：變更案主榮01、02

陳情重點：

- 1) 108年4月10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800084890號函(摘錄說明四)文字：
主榮02案變更範圍內涉當地居民陳情表達開闢公園及遷移墳墓之訴求，業經本分署於107年7月31日邀集貴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鄰近相關社區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274地號等17筆公園保留地開闢及其上既有墳墓遷葬相關事宜協調會，會議結論為請貴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後續就國有土地坡度低於30公尺且毗鄰市有土地之範圍研議整體開闢公園**，特予轉知說明。
- 2) 涉本署經管行義段四小段249地號等57筆、崇仰段三小段211-2地號等8筆共65筆國有土地，擬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由「公園用地」回復為「保護區」，**本分署原則尊重變更內容**。
- 3) 查本署經管行義段四小段170、171、172、173、195、196、273、283、284地號及崇仰段三小段218地號土地，地上物狀況有建物使用，有出租及有受理申租情事，其中**行義段四小段173、273地號(部分)土地，承租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請貴局協助周知相關權利人本案變更內容**，併予敘明。



市府初步回應及建議事項

- 一、查陳情47筆地號土地屬本市北投196號公園保留地範圍，經以「臺北市地理資訊e點通」系統試算毗鄰北投6號公園市有地之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169、170、171、172、195、196、253號等地號土地區塊，其**平均坡度達56%以上**，地勢極陡峭開闢困難。
- 二、復查旨揭主要計畫編號主榮01案擬將北投6號公園內之1.88公頃國小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該**國小用地範圍地勢相對平坦**，其空間環境相較於北投196號公園保留地對民眾使用更為友善，**可及性較佳且已有公園設施**，爰**本市公園處建議維持北投196號公園保留地之變更計畫內容為保護區**。
- 三、另有關「主榮02」變更「公園用地」為「保護區」，經貴分署來函表示該土地有出租及有受理申租情事，**本府業於108年5月13日北市都規字第1080122719號函副知相關權利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知悉**。

主案02：變更公園用地為保護區

□公告徵求意見案(榮總行義01、02)

□都市計畫情形：(北投196號公園)

變更歷程	70年為避免濫葬將山上部分由保護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權屬	共計96筆土地 扣除重複共計131位私有地主
面積	36.36公頃
坡度	6成土地於4級坡以上(坡度30%以上)

□檢討結果與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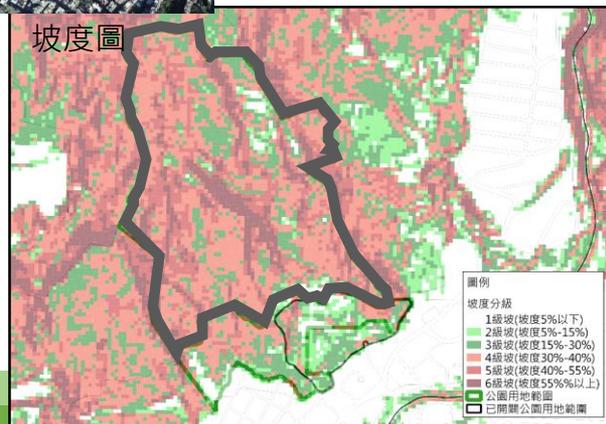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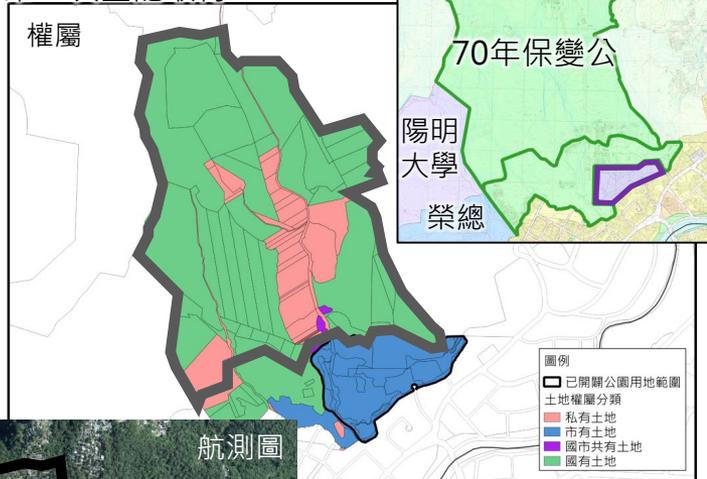
1) 符合公共設施用地變更檢討原則(二)

2) 依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05年3月31日北市工公藝字第10531411000號函辦理

3) 本基地70年為增設公園之需要，變更「保護區」為「公園用地」。

4)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無開闢需求**，配合實際情形及當地自然環境條件，將70年由保護區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回復為保護區**。

國有地多為總登記或第一次登記取得



北投196號公園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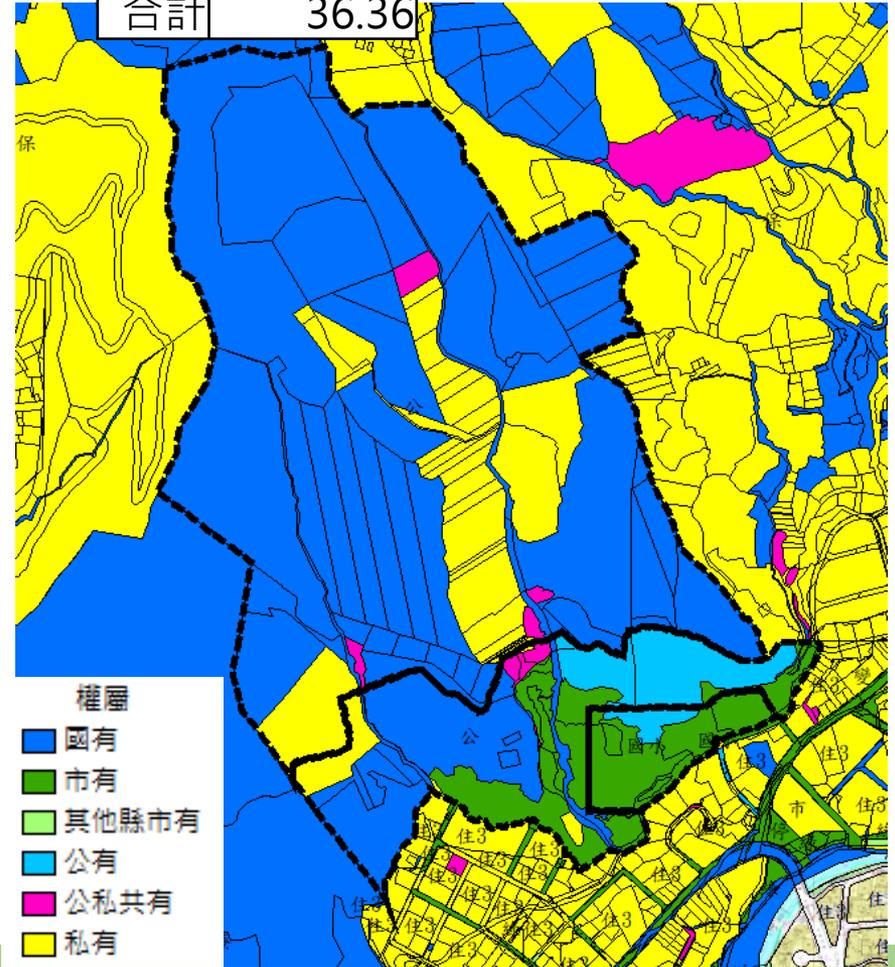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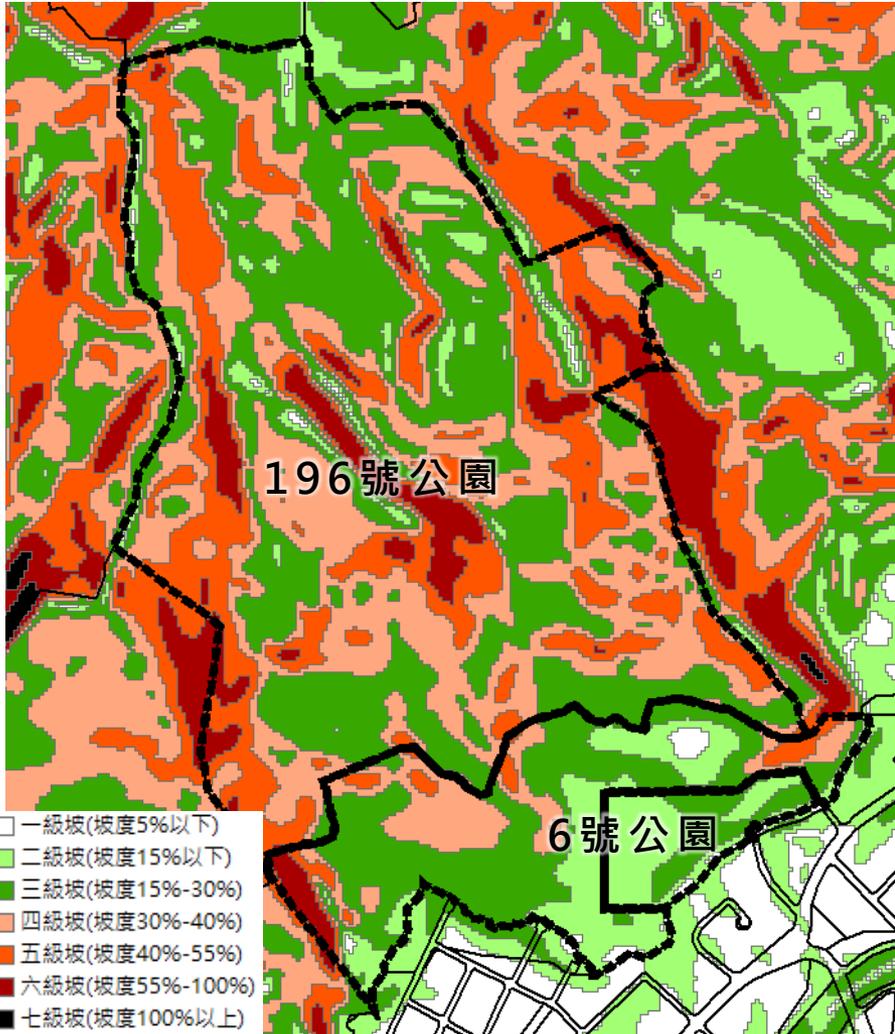
權屬：

- ✓ 國有：國有財產署管有+林務局+殯葬處
- ✓ 公私共有：公園處

坡度：多為3-4級坡(30%以上)

坡度	面積(公頃)
1	0.11
2	1.20
3	13.12
4	11.69
5	7.99
6	2.24
合計	36.36

權屬	面積(公頃)
國有	29.95
私有	6.06
公私共有	0.35
公有	0.00
總計	36.36



(人陳)榮總行義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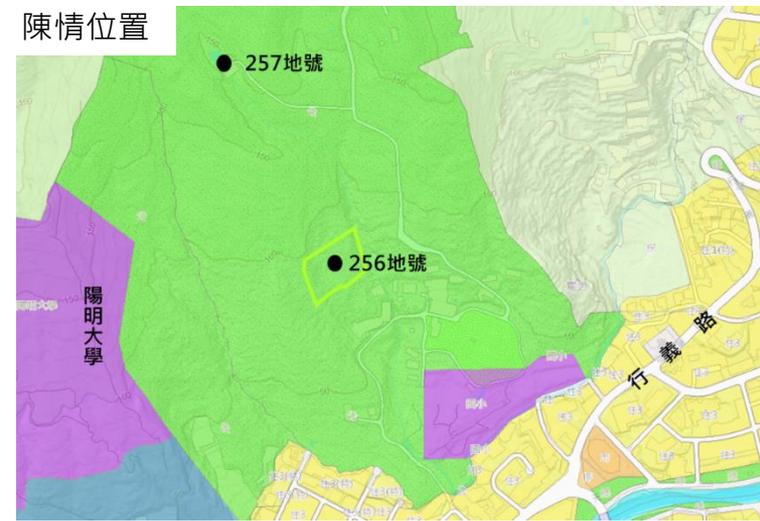
陳情人：戴○同

陳情位置：行義段四小段256、257地號

陳情重點：

- 1) 保護區用地稅制為何？
建議：因配合政府都市計畫，保護區稅金應優惠。
- 2) 保護區興建規定如何？
建議：市府應協助我們建立專區服務、顧問，協助我們進行規劃及資金貸款。
- 3) 有關保護區內目前有坡度在30%以下，是否可以解編成為私人住宅用地，其中有奉天宮以及坡度為0~30度土地是否可以直接區分出來。

陳情位置



市府初步回應及建議事項

- 一. 本案陳情內容包含「保護區土地稅制」事項，非屬本次通盤檢討範疇，建議不予討論，陳情意見業轉請本府財政局辦理。
- 二. 陳情土地地勢雖相對平坦，惟緊鄰坡度陡峭之山坡地，考量都市計畫係以整體發展規劃，故不宜零星變更為住宅區，故陳情意見不予採納。

榮總行義生活圈其他人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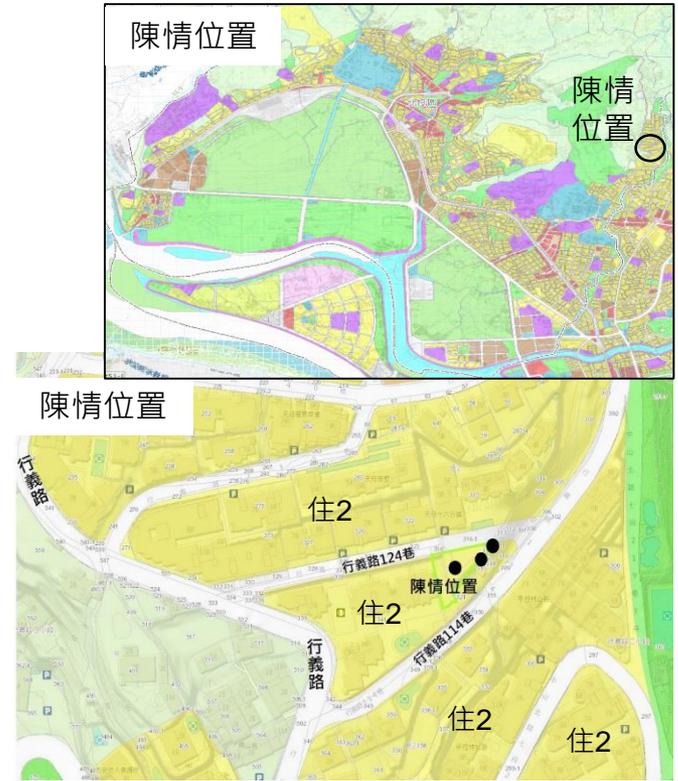
(人陳)榮總行義3

陳情人：劉○珍

陳情位置：行義段二小段317、317-1、317-2地號

陳情重點：

- 1) 陳情本案土地最寬約30米，長度依序分別約33米、24米、11米、4米，呈現為倒三角形，土地面積約計137坪，地點位置周邊東西南北均已開發興建大樓完成，唯獨本案土地荒廢近20年，阻礙都市發展及行義路周邊社區整體景觀。不但雜草叢生、易造成社會治安死角。
- 2) 建議：**解除山限區准予開發興建**，有利社區發展繁榮地方，實為社稷之福
- 3) 倘若不解除山限區種種不合宜限制，儘速開發興建，將來恐生事端，應是政府不願樂見之事。



市府初步回應及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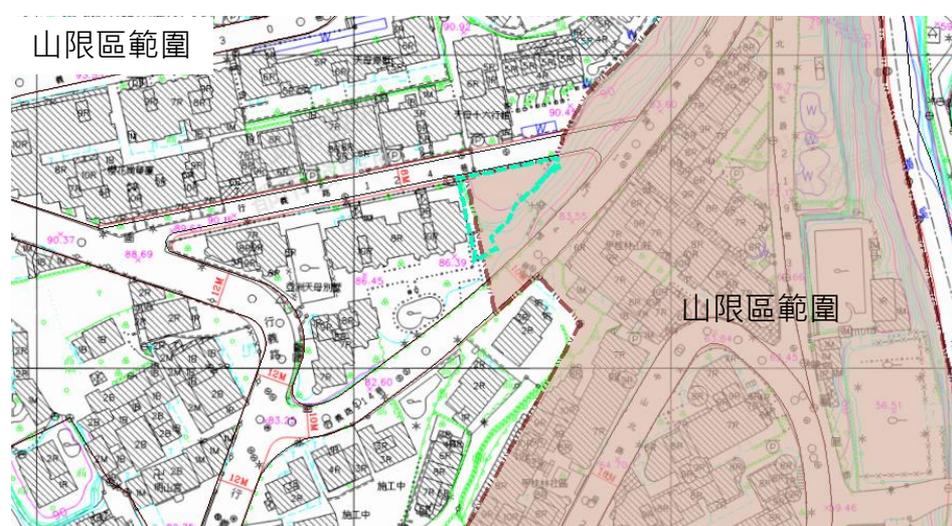
一、查本府為落實山坡地安全管理，兼顧坡地保育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於106年辦理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就行政區內「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地區」(即山限區)進行全盤性清查檢視，並將山限區區分為「尚未開發型」、「角落型」、「典型公寓型」、「大規模低度開發型」、「大規模高度開發型」、「小規模高樓型」及「公共設施型」共7種類型，其中屬「**角落型**」者，倘經大地處認定**無環境敏感、地質安全之虞**，得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解除山限區之適用**，「尚未開發型」及「公共設施型」均維持山限區，以維坡地安全，其餘類型除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舊有合法建築物，以不逾其原建築面積、高度範圍內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法相關規定建造外，仍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二、經查**本案址係屬典型公寓型山限區**，經檢視因未符前開得予解編規定，故建議維持山限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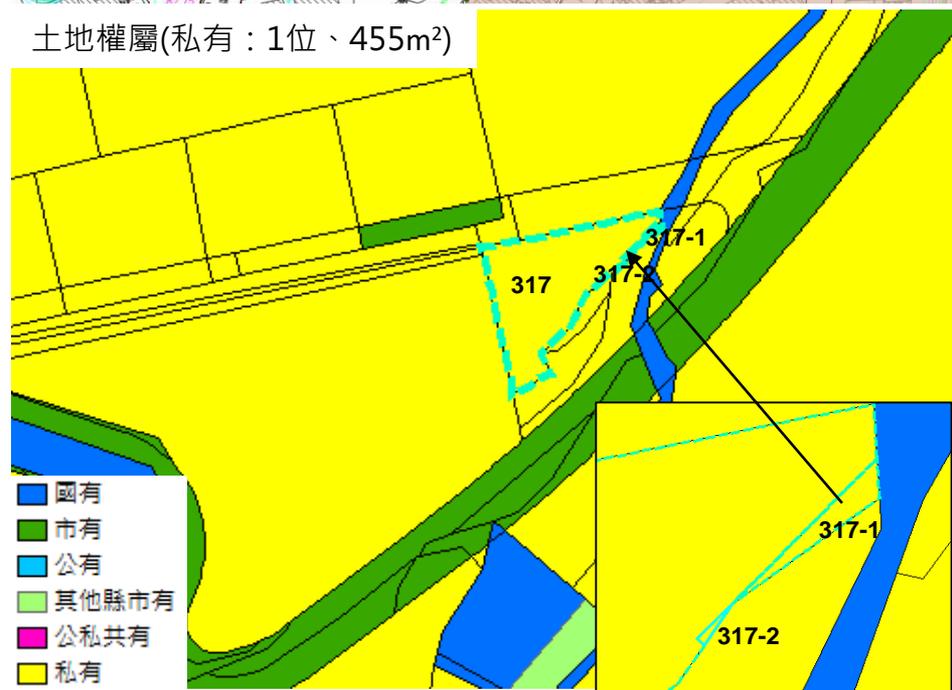
(人陳)榮總行義3 — 基本資料

行義段二小段317、317-1、317-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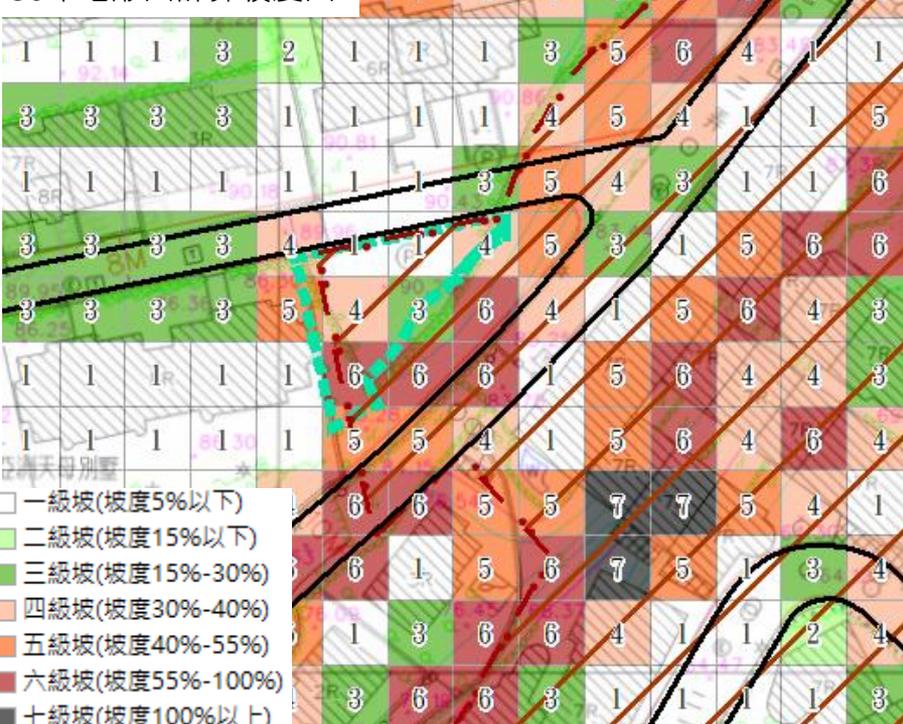
- 97年北投區第一次通檢新增山限區範圍。
- 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檢討坡度，案址平均坡度超過15%以上，符合山限區劃設條件。
- 屬「典型公寓型」山限區：山限區部分土地建築完成，多為7層樓，其餘土地坡度陡峭、林相完整，均未有任何開發建築行為。
- 非屬全市統一解編山限區標準(角落型山限區)，故建議不予個別放寬。



土地權屬(私有：1位、455m²)



80年地形圖計算坡度圖



主陽01：變更電路鐵塔用地為保護區

現況都市計畫

□公告徵求意見案(其他01)

□都市計畫情形：(大屯段二小段282-1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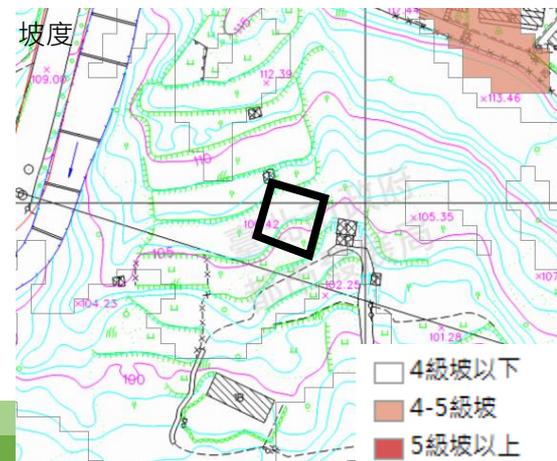
變更歷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9年為主要計畫案為保護區80年變更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權屬	1筆地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有)
面積	0.022公頃
坡度	4級坡以下
現況	取得未開闢



□檢討結果與處理方式

1) 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二)

- 依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7月5日電財字第1068060396號函辦理。
- 本基地80年配合輸電設施建設，變更「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 經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無電力設施**相關使用需求，故回復為保護區。



主陽01：變更電路鐵塔用地為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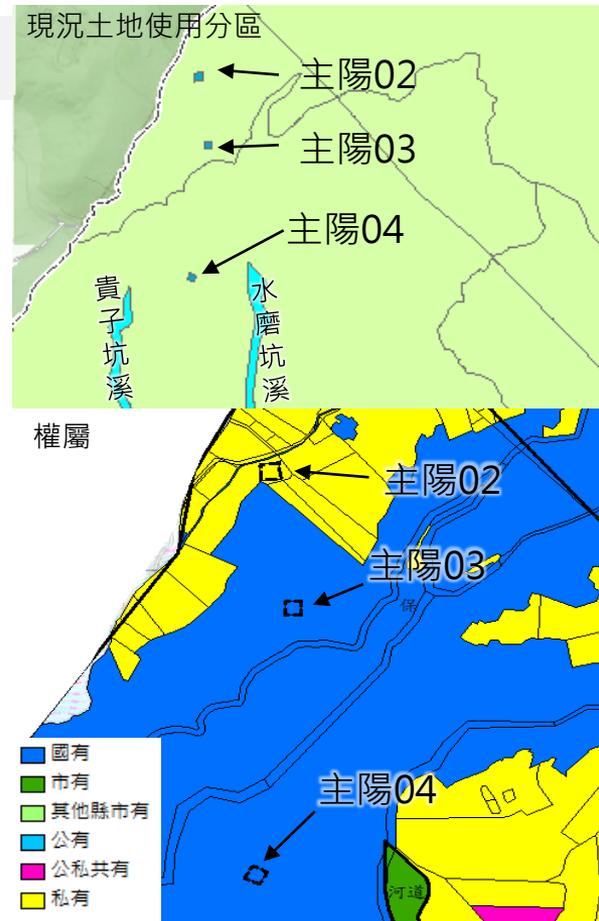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大屯段二小段 282-1地號	電路鐵塔用地	保護區	0.022



主陽02、03、04：變更為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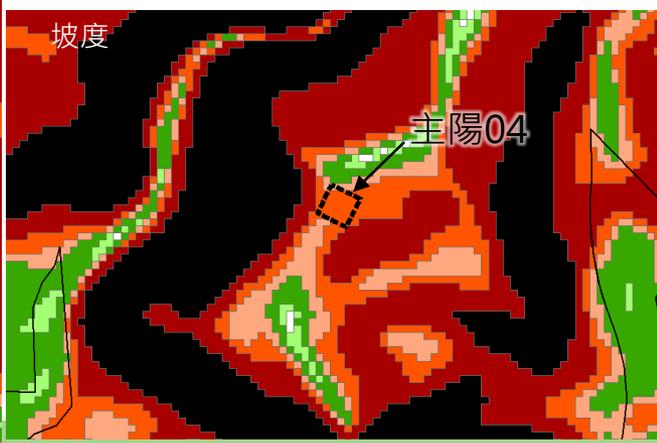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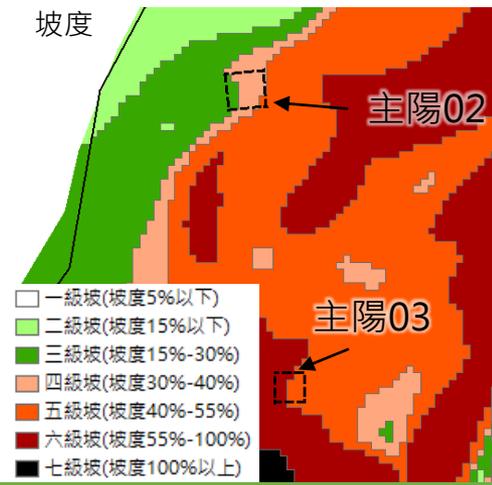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情形：(貴子坑溪、水磨坑西北側)

變更歷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9年為主要計畫案為保護區。 89年台電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擬興建核二輸電線路，變更保護區為電力設施用地(供輸電鐵塔使用)。 91年北投區都市計畫案附帶決議正名「電路鐵塔用地」為「電力設施用地」。 現況地政登記為「電路鐵塔用地」。 			
	編號	主陽02	主陽03	主陽04
	權屬	私有(台電管有)	國有	國有
	面積	0.046公頃	0.029公頃	0.031公頃
坡度	4級坡以下	4級坡以上		
現況	取得未開闢	未取得未開闢		



檢討結果與處理方式

- 1) 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二)
- 2) 依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7月5日電財字第1068060396號函辦理。
- 3) 案經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無電力設施**相關使用需求，故回復為保護區。



主陽02、03、04：變更電路鐵塔用地為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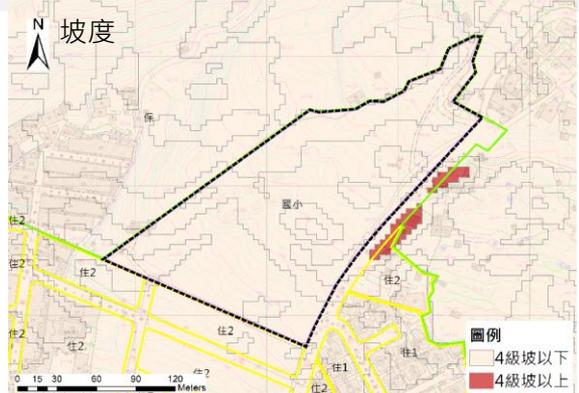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主陽02	大屯段一小段574-1地號	電力設施用地	保護區	0.046
主陽03	大屯段一小段586-2地號	電力設施用地	保護區	0.029
主陽04	大屯段四小段499-2地號	電力設施用地	保護區	0.031



主陽05、細陽01：變更國小用地為衛生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情形：(秀山國小預定地)

變更歷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9年為主要計畫案為保護區 68年變更保護區為學校用地 70年擬定為華興育幼院用地 87年擬定為國小用地(山限區管制)
權屬	市有地
面積	2.65公頃
坡度	4級坡以下
現況	依據105.4.7都委會會議，原則支持由學校用地變更為衛福用地，由衛生局辦理先期規劃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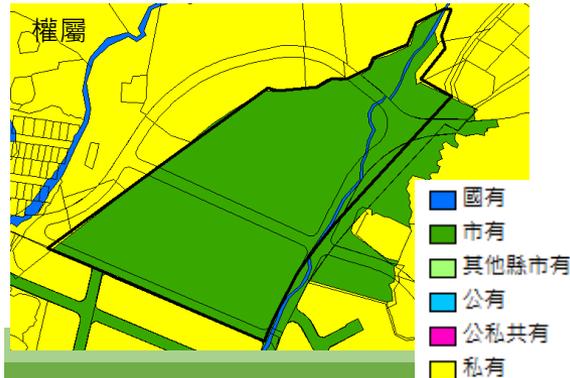
山限區範圍



檢討結果與處理方式

- 1) 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一)。
- 2) 本基地經本府教育局評估無開闢國小需求。
- 3) 為健全北投區醫療服務功能，並配合長期照顧政策，經本府衛生局就地方需求及醫療服務功能等綜合評估，擬**集中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資源配置於本基地區**，故變更**國小用地為衛生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 4) 建蔽率35%、容積率120%
- 5) 允許「第7組：醫療保健服務業」、「第8組：社會福利設施」

人陳案：0；人次：0



主陽05、細陽01：變更國小用地為衛生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秀山國小預定地	國小用地	衛生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2.65

新計畫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及管制及相關規定
衛生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2.65	35%	1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主要計畫擬定細部計畫(主陽05)。 2. 本區域坐落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建築管制規定範圍，且毗鄰第二種住宅區，故參酌毗鄰土地之開發強度訂定建蔽率35%，容積率120%。 3. 本基地允許「第7組：醫療保健服務業」、「第8組：社會福利設施」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 4. 其餘未規定事項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主陽06：變更保護區為公園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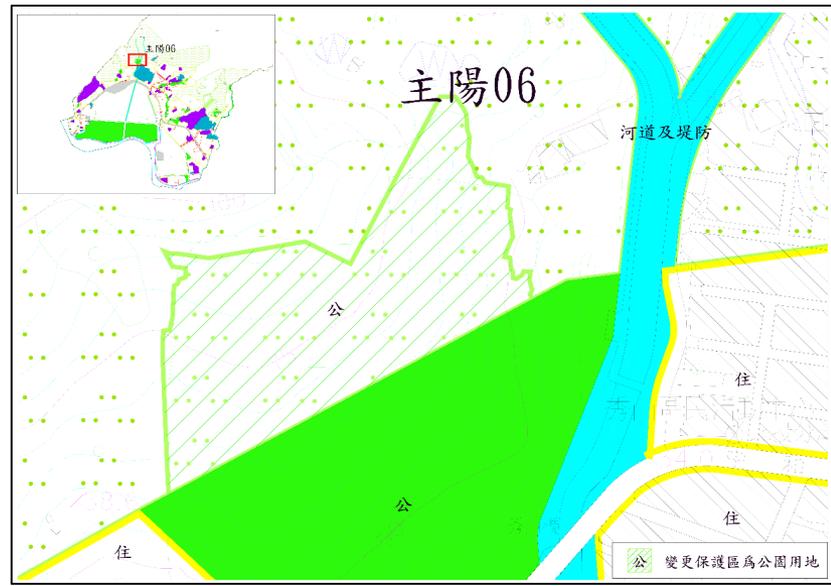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情形：(第三號公墓)

變更歷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9年為主要計畫案為保護區(北側)、公園用地(南側) 96年北投通檢公墓遷葬計畫：整置後依使用分區規劃使用或全區變更為公園用地，以增加地區居民休憩空間
權屬	市有地(殯葬處管有)
面積	2.1公頃
現況	102-104年列管遷葬，現況已遷葬完畢



檢討結果與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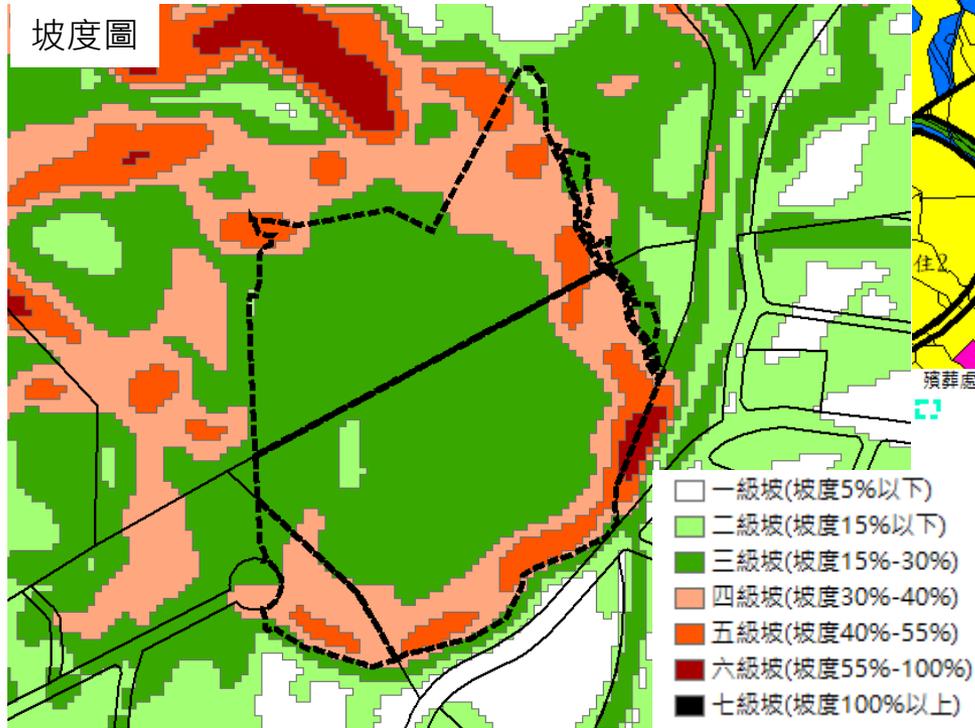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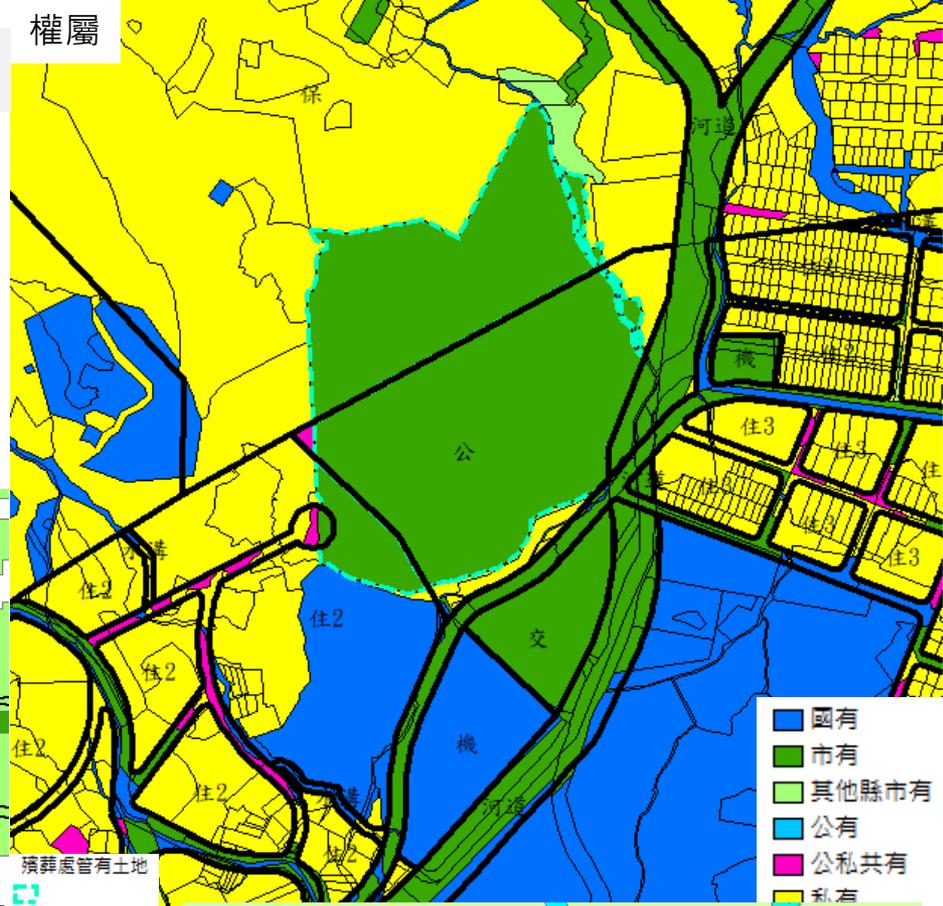
- 1) 符合保護區檢討原則，「保護區內施作必要之公共設施，得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
- 2) 依本府108年1月16日召開「研商本市公墓公園化暨公墓用地及鄰近土地通盤檢討其使用分區變更案會議結論辦理，遷葬計畫範圍內土地併同周邊公有土地變更為適合用地。
- 3) 本基地南側於96年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即檢討完遷後推動公墓用地遷葬後公園化，本案為配合其餘遷葬公墓用地公園化及公園完整性，故變更保護區為公園用地。



人陳案：0；人次：0

北投第三公墓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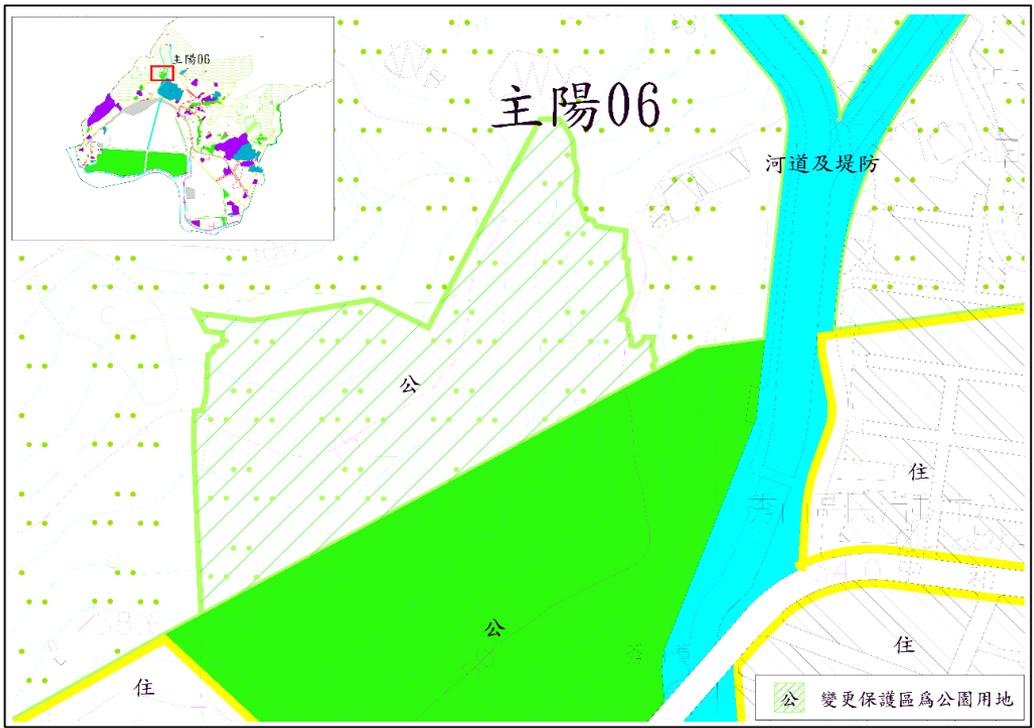
- ✓ 權屬：市有地(殯葬處管有)(秀山段三小段93、124、126、127、155等)
- ✓ 市有土地地籍面積：5.42公頃
 - ✓ 公園用地：3.32公頃
 - ✓ 保護區：2.1公頃
- ✓ 坡度：三級坡或以上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第三號公墓北側	保護區	公園用地	2.1

主陽06：變更保護區為公園用地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第三號公墓	保護區	公園用地	2.1



107年航測圖



陽明生活圈其他人陳

(人陳)陽明1

陳情人：國家安全局

陳情位置：大屯段三小段341、341-1、341-2、342、343等五筆地號

陳情重點：

- 1) 本局經管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3小段341地號等5筆土地，面積845.3m²，使用分區為「保護區」，現況為公務使用，未符都市計畫，建請同意納入旨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為「機關用地」，俾利規劃運用。

市府初步回應及建議事項

- 一. 經查陳情範圍大屯段三小段**343地號**係屬「**道路用地**」經本府交通局108年5月2日北市交規字第1083028520號函復為維道路寬度及路型之一致性，**建議維持原計畫**；
- 二. 另同段**341-1及341-2地號**等2筆土地係為「**自來水用地**」，業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8年5月2日北市水財字第1086009041號函覆建議**維持自來水用地**。
- 三. 另有關保護區土地變更應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7次會議審議通過之「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辦理，建議由陳情人依該原則補充所需資料後再予審議，則陳情意見建議暫不予採納。

陳情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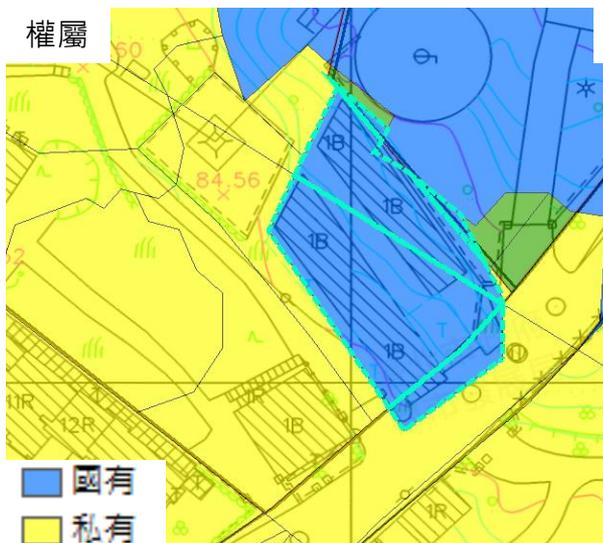


106年地形圖



(人陳)陽明1—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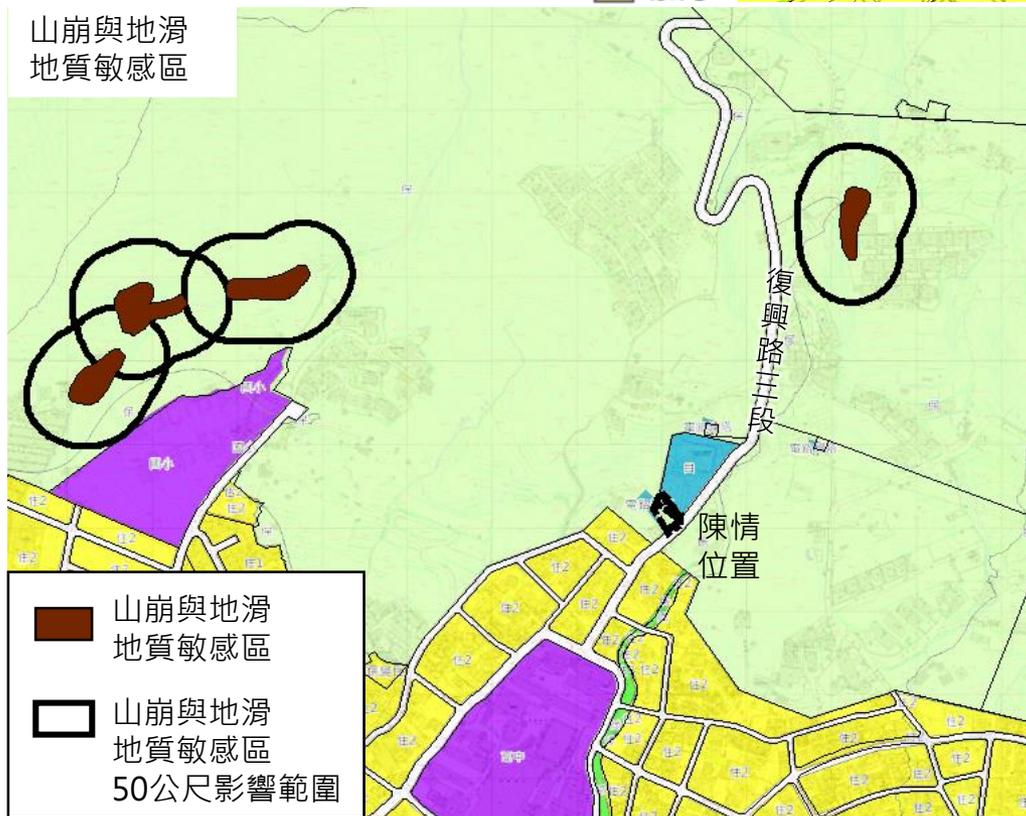
- 國有土地
- 非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其50公尺影響範圍。
- 平均坡度30%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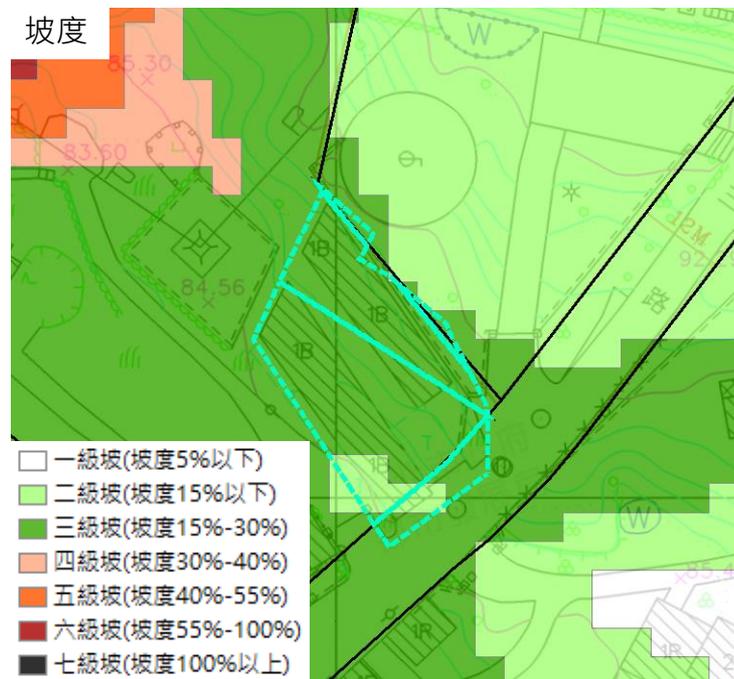
107年航測圖



山崩與地滑
地質敏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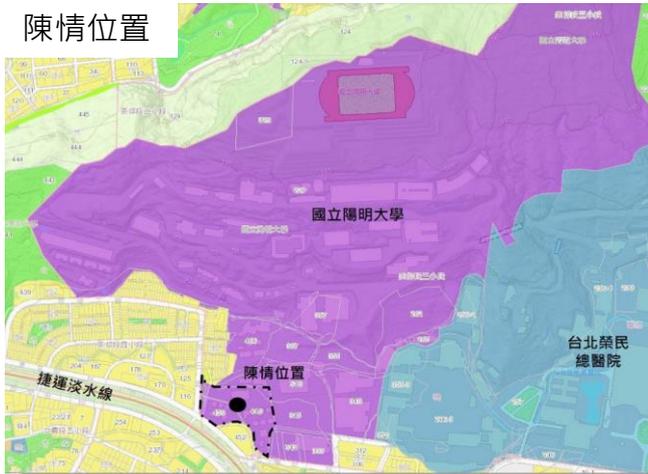
坡度



陳情人：國立陽明大學

陳情位置：崇仰段三小段446地號等13筆地號

陳情位置



陳情重點：

茲就94年「擬定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446地號等13筆國立陽明大學用地細部計畫案」研提意見：

- 1) 現因校務發展需要預計分期於南側平地區規劃興建4幢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3萬坪，樓高4至16層不等。囿於山坡地開發諸多限制，致剩餘約4.8萬坪容積（14萬-6.2萬-3萬）無法使用完畢，影響本校權益甚鉅。
- 2) 查旨案「肆、計畫內容/二、都市設計管制/(三)本基地內建築物高度及(九)本基地地下開挖率」兩節之內容，將嚴重限縮本校行政、教學、研究及停車空間之規劃彈性，爰趁北投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機，提請刪除該兩節，回歸都審機制，至紉公誼。

市府初步回應及建議事項

- 一. 有關「擬定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446地號等13筆國立陽明大學用地細部計畫案」於94年10月24日府都規字第09419502800號公告實施，其都市設計之地下開挖率規定：「本基地地下開挖率以不超過本次申請變更範圍50%為原則，並應加強地下滲水設計。」，另依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開挖率為法定建蔽率加10%以下，本案陽明大學用地建蔽率為不得超過40%，即地下開挖率同為50%之規定，故本案地下開挖率規定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與本市都審相關規法一致。
- 二. 有關高度管制規定：「本基地內建築物高度與容積，除西側與致遠三路相鄰之量體可酌予提高，並以不遮蔽後方山景為原則外，基地內其餘建築物高度皆以31.5公尺以下為原則」。本項管制部分列明為「原則」性之規定，如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之規定限制。故本案已納入彈性之規劃，故陳情意見不予採納。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人陳

(人陳)北科1

陳情人：郭○哲等10人

陳情位置：新洲美段34、60、66、69、71、73、74、88、98、99等地號、北投區軟橋段73地號

陳情重點：**檢討修訂科技產業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1) 以正面表列方式列舉辦公室允許使用項目，列入共用工作空間(Coworking)。其他如無人商店、或5G應用服務(如遠距醫療等)不易分類之產業，如何評估其是否為允許使用項目？
- 2) 考量便利商店已成為外食人口於餐飲業以外之重要選項，納入第『17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之便利商店(營業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3) 考量「塑造綠色運輸及生態節能空間環境」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計畫目標之一，而自行車為重要之綠色運具，未納入『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自行車修理』。

陳情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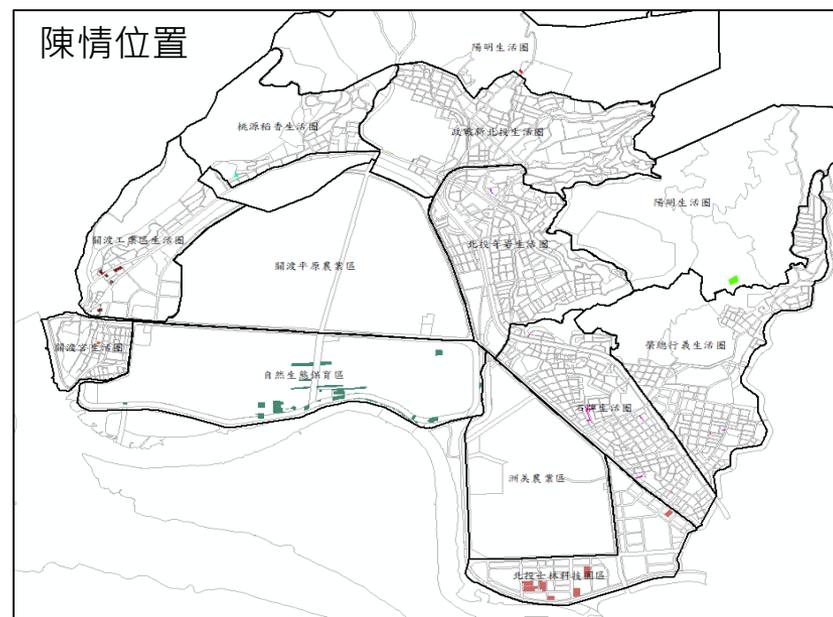
市府初步回應及建議事項

- 一. 依本府99年10月25日府都規字第09902865200號公告發布實施「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內，**科技產業專用區得允許作第51組至第55組之辦公室使用、第27組、第28組、第29組、第37組、第38組有關文化媒體、生物技術及服務產業、資訊及網路多媒體產業、通訊及電子產業等產業之辦公處所**，以及關聯之創投、法律服務、貿易、倉儲、運輸、顧問、技術服務業辦公室使用，故**陳情意見所提之共用工作空間(Coworking)使用組別，若屬前揭允許使用項目，自得以依前開規定辦理使用。**
- 二. 至有關陳情意見所提其他如無人商店、或5G應用服務(如遠距醫療等)**不易分類之產業**，自得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認定。
- 三. 另本府108年7月8日府都規字第10830525991號公開展覽「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次修訂)」，有關陳情意見2及陳情意見3依前開細部計畫規定，**支援性服務業除第22組餐飲業(不含飲酒店)(限於第1層、第2層及地下1層使用)及第33組健身服務業(限於第1層、第2層及地下1層使用)外，餘允許使用項目及條件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3種工業區規定辦理**，該案業經108年9月5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54次會議審竣。

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共計95件、332人次)

生活圈	案件數	陳情人數	重點議題
關渡工業區	10	1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業區回復商業區 住宅區容積率調高
桃源稻香	2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寺廟專用區變更為住2 放寬中央北路四段容積、建蔽率
榮總行義	3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對變更保護區
陽明	2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安全局管有土地建議變更保護區為機關用地 陽明大學用地刪除高度及地下開挖率都設規定。
士北科	1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關渡平原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渡平原鬆綁
關渡宮	3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對堤防變河川區 陳情容積率太低 促進都市更新 建議道路變更為住宅區
政戰新北投	3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防部陳請若須回饋則反對變更 台電建議變更土地 請確認中心新村案變更範圍是否符合文資身分。
北投奇岩	9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20道路用地開發
石牌	19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對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生活圈	案件數	陳情人數	重點議題
自然生態保育	37	1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對堤防用地變更河川區 開發關渡平原
洲美	3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詢問是否得參與區段徵收 反對區段徵收
通案	2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用法源錯誤 公宅政策未審視空屋情形 「供本府及相關單位使用」不合法，建議刪除。 部分分區名稱不當，建議修正。 建議淡北道路開闢議題納入課題與對策章節分析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關渡工業區生活圈

編號	關渡 工業 1	陳情人	林○泉、黃○樵、朱○隆、陳○、 林○美、陳○助、陳○銅、陳○ 任、黃○三、魏○福
位置	<p>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536、538、553、555、556、558、568、675、684地號</p> 		
訴求意見 與建議	<p>有關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將關渡捷運站周邊大度路三段 270 巷以西至捷運軌道之範圍(含 296 巷、300 巷)，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回復為商業區及住宅區乙案。</p>		
市府 回應說明	<p>一、查陳情範圍係為本府 59 年主要計畫劃設為工業區，並於 65 年擬定細部計畫為工業用地，73 年修訂為第二種工業區至今，故無陳情內容所述回復為商業區或住宅區之情事。</p> <p>二、另查該陳情範圍於 96 年本府辦理北投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編號「關四」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後決議暫予保留，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先依「都市</p>		

	<p>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並另擬細部計畫，提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後，再行檢具相關資料報部交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p> <p>三、96 年通盤檢討計畫發布實施後，土地所有權人尚未整合及擬定細部計畫，爰本案陳情意見建議仍維持前開 96 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俟土地所有權人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並另擬細部計畫，再據以辦理。</p>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委員會決議			
編號	關渡工業 2	陳情人	<p>林○美、陳○、陳○絹、林○峰、陳○惠、朱○凱、曾○真、朱○隆、黃○婷、李○裡、黃○屏、黃○卿、林○財、葉○榮、林○芳、陳○長、黃○君、陳○鳳、陳○來、黃○樵、郭○俊、林○泉、魏○福、林○一、李○勝、陳○○麗、褚○○金、黃○淑、黃○三、張○珠、陳○任、陳○助、黃○能</p>

<p>位置</p>	<p>北投區關渡捷運站周邊大度路三段270巷以西至捷運軌道範圍(含296巷、300巷)</p>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p>主旨：有關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將關渡捷運站周邊大度路三段 270巷以西至捷運軌道之範圍(含 296巷、300巷)，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回復為商業區及住宅區乙案。</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台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項目，本計畫區伴隨著建築物老化、地區公共服務與衛生福利待遇提升等課題，因此捷運周邊應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以高強度、高密度複合之土地使用為方向，並建構人本交通都市設計、補強地區公共設施及商業機能；再透過公劃都市更新引導地區再生，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環境之改善。 2. 北投區自前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迄今已逾10年，期間經多次迅行變更配合調整，惟近年來伴隨著全球暖化，人口高齡化等趨勢，以及產業結構變遷等公共議題亦加受到社會重視，實有必要對本區空間架構做全面的檢討。 3. 上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緣由敬表贊同，惟陳情主旨所述之土地範圍，自清代迄今世代居住，關渡火車站前早期都為店鋪商業活絡，因捷運興建後將車站遷

移，房屋長期以來多數未曾翻修改造，今已老舊殘破，且巷道狹隘目前已成為幾近貧民窟之景象。

4. 長久以來因產權細碎，無法整合從事大規模之工業區開發，居民延續住宅及商業之使用，卻不能依法申請新建住宅，導致街景破敗，於首善之區之臺北市捷運站周邊亦屬罕見，亟待更新市容。基地所有權人經過幾次向市政府陳情協助改善環境，無奈法規限制及所有權人眾多，迄今仍未有改善。
5. 本基地管轄由陽明山管理局變為臺北市時，同時變更土地使用區分為「工二」，基地所有權人眾多達百餘人，個人持分土地面積少許，多數居民世居於此，仍要繼續居住於此地。當初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時，即未考量到居民安置及土地整合推動，以致本街廓之發展停滯了數十年。現趁此通盤檢討之機會，建請通盤檢討行政區內之工業區土地需求，尤其在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計畫推動後，增加科技產業用地，加以考量本街廓更新為工業區之困難重重，建請回復本街廓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以解決關渡捷運站週邊都市景觀破敗，回復土地使用之正義。
6. 建請考量區內產業結構變遷、土地供給以及都市更新落實推動等方向，審慎考量本街廓之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以達到捷運站周邊高強度、高密度複合之土地使用，並建構人本交通都市設計、補強地區公共設施及商業機能等目標。

附件二：基地周邊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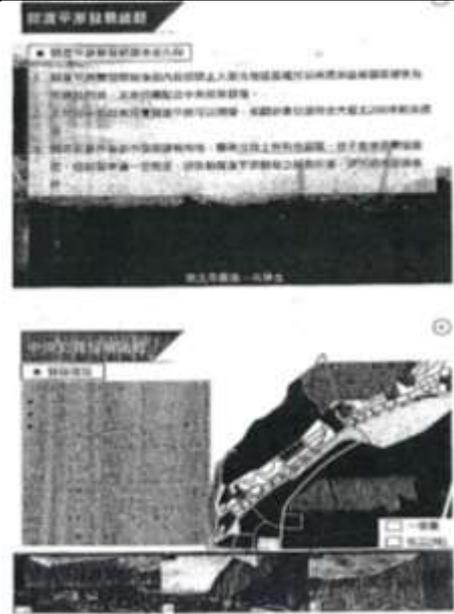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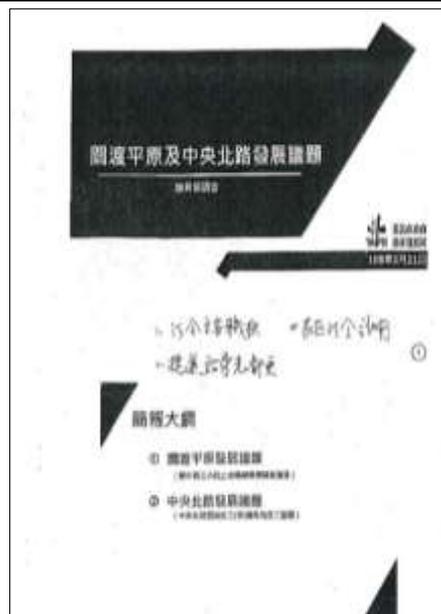


附件三：基地周邊現況



市府 回應說明	同編號關渡工業1市府回應說明。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委員會 決議			
編號	關渡 工業3	陳情人	黃○妮、黃○屏
位置	<p>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 北投區大度路3段296巷3弄11號</p> 		
訴求意見 與建議	原關渡火車站周邊，原為商業區、住宅區，請願變更回商業區及住宅區，因該區確實非為工業使用。(位關渡車站~關渡捷運站一區為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三段 296巷、300巷等區域)		
市府 回應說明	同編號關渡工業1市府回應說明。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p>委員會 決議</p>			
<p>編號</p>	<p>關渡 工業 4</p>	<p>陳情人</p>	<p>陳○雄</p>
<p>位置</p>	<p>中央北路四段</p>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p>一、 前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73年臺北市容積率。 2. 當時皆使用海砂，現皆為海砂屋。(建造者) 3. 經過30年經歷，兒孫皆長大，居屋不夠使用。 4. 30年以上使用，唯恐大地震，將可能全倒，將造成嚴重死傷。 5. 當時容積率規劃，嚴重影響更新改建。 6. 經過容積(97)年部分提高，限制太多，無法符合現況，老屋陳舊落後，嚴重影響市容觀瞻。 <p>二、 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重視現況，放寬容積限制，否則大地震來時，將嚴重造成死傷。 2. 請相關單位確實配合現況，否則政府不為，將是最大的責任者。 <p>附件:都發局，都更處 108 年 3 月 31 日關渡平原及中央北路發展議題簡報</p>		



簽到表
一德里中央北路四段使用分區變更
暨當年三小段開發說明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
會議時間：14:00 至 16:00
會議地點：一德里中央北路四段

出席人： 傅重文
臺北市工務局局長： 程守華 曾守則 邱
臺北市工務局局長： 鄭明書
臺北市工務局局長： 李元祥 陳
一德里中央北路四段： 周知能
一德里中央北路四段： 黃文村

傳重文簽到

簽到表
一德里中央北路四段使用分區變更
暨當年三小段開發說明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
會議時間：14:00 至 16:00
會議地點：一德里中央北路四段

傅重文	陳宗德	李松多	謝文忠
陳永隆	傅重文	程守則	陳守則
蔡松品	陳文川	許明政	許明政
林松	陳永隆	陳松品	李松多
陳宗德	陳宗德	李松多	謝文忠
許明政	陳宗德	李松多	謝文忠
陳永隆	李松多	謝文忠	謝文忠
陳宗德	陳宗德	李松多	謝文忠
吳德信	陳宗德	李松多	謝文忠
謝文忠	陳宗德	李松多	謝文忠

傅重文簽到

簽到表
一德里中央北路四段使用分區變更
暨當年三小段開發說明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
會議時間：14:00 至 16:00
會議地點：一德里中央北路四段

陳宗德	傅重文	程守則	謝文忠
林松	陳宗德	李松多	謝文忠
蔡松品	陳宗德	李松多	謝文忠
吳德信	陳宗德	李松多	謝文忠
傅重文	陳宗德	李松多	謝文忠
謝文忠	陳宗德	李松多	謝文忠
李松多	陳宗德	李松多	謝文忠
謝文忠	陳宗德	李松多	謝文忠
李松多	陳宗德	李松多	謝文忠
謝文忠	陳宗德	李松多	謝文忠

傅重文簽到

簽到表
一德里中央北路四段使用分區變更
暨當年三小段開發說明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
會議時間：14:00 至 16:00
會議地點：一德里中央北路四段

傅重文			
謝文忠			
李松多			
陳宗德			
程守則			
吳德信			
蔡松品			
林松			
陳宗德			
李松多			

傅重文簽到

<p>市府 回應說明</p>	<p>一、經查中央北路三段、四段沿線係本府 97 年 3 月 4 日府都規字第 09730017400 號公告實施「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基地允許使用項目依照第三種住宅區規定，基地退縮、高度限制、建蔽率(35%)與容積率(120%)依照原第二種住宅區規定，倘開發建築基地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並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0 條之 2 提供回饋，其容積率得比照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率 225%)。</p> <p>二、基於地區環境容受力及全市一致性之標準，不宜任意提高土地使用分區之法定容積率之規定，且在不提高中央北路三段、四段沿線之法定容積率下，已放寬土地允許使用項目，且依 97 年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載明相關容積獎勵機制，及該區段沿線之老舊社區之更新發展皆能循「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相關規定申請容積獎勵，故本案已循上述容積獎勵機制提高容積，不宜再提高法定容積率。</p>
<p>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p>	

<p>委員會 決議</p>			
<p>編號</p>	<p>關渡 工業 5</p>	<p>陳情人</p>	<p>許○蓮、陳○土、楊○瑞、黃○義、陳○村、陳○英、林○田、陳○翔、陳○娟、陳○榮、羅○佳、陳○水、吳○傳、吳○花、黃○智、陳○隆、陳○來、吳○通、熊○昆、陳○雲、吳○居、陳○維、鍾○嬌、武○寬、陳○鎧、陳○志、陳○○女、陳○益、陳○芳、陳○麗、余○香、陳○宇、高○花、陳○智、陳○輝、葉○桂、陳○君、陳○銘、陳○瑞、陳○賢、余○煒、鄭○慧、陳○華、吳○興、黃○舜、陳○貞</p>
<p>位置</p>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p>一德里里民等，希能加速豐年三小段土地整體開發，請託市議員陳重文予以協助爭取。</p> <p>附件： 都發局，都更處 108 年 3 月 31 日關渡平原及中央北路發展議題簡報</p>		

	辦規劃作業，將關渡平原納入國土功能分區檢討，研擬中長程發展定位及策略。建議應俟前開作業完成，有具體方案再行續辦。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委員會 決議			
編號	關渡 工業 6	陳情人	陳○霞、郭○媛、許○蓮、黃○蓮、柳○○娥、柳○能、陳○村、楊○山、楊○瑞、黃○義、陳○土、陳○英、林○田、陳○翔、陳○隆、陳○來、吳○通、熊○昆、陳○雲、吳○居、吳○○環、陳○娟、陳○榮、羅○德、陳○水、吳○傳、吳○花、黃○智、陳○鎧、陳○志、陳○○女、陳○益、陳○芳、陳○麗、余○香、高○花、陳○智、陳○輝、葉○桂、陳○君、陳○銘、陳○瑞、陳○維、鍾○嬌、武○寬、余○焯、鄭○慧、陳○華、吳○興、黃○舜、陳○貞

位置



一德里里民等，為使都更順利，希能變更中央北路四段(現住三特區域)土地使用分區，加速都更進程。請託市議員陳重文予以協助爭取。

附件：

都發局，都更處 108 年 3 月 31 日關渡平原及中央北路發展議題簡報

訴求意見
與建議



<p>位置</p>	<p>豐年段四小段 139 地號</p>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p>陳情地點緊臨關渡捷運站及關渡國小，請將現行住二改為住三以便改建。</p>		
<p>市府 回應說明</p>	<p>有關陳情建議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本府為促進土地資源合理運用，維持地區優良生活環境，基於地區環境安全、寧靜及衛生之居住空間及日常生活所需之商業活動需求，並避免地區使用強度過高而影響當地居住環境品質，基於地區環境容受力及全市性一致性之標準，不宜任意提高土地使用分區之強度，故陳情意見建議不予採納。</p>		
<p>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p>			
<p>委員會 決議</p>			
<p>編號</p>	<p>關渡 工業 8</p>	<p>陳情人</p>	<p>施○隱</p>

<p>位置</p>	<p>豐年段四小段 95、135、138 地號</p>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p>一、意見一：(豐年段四小段135、138地號) 本地號臨捷運出口約 30 公尺，交通便利，但藝術大學興建造成禁建長達 20 餘年未解禁。直至民國 97 年才發布都市計畫為住二。請將本區規劃為住三。</p> <p>二、意見二：(豐年段四小段95地號) 全台北市北區，僅有中央北路四段臨接大度路、大業路四段(因為國立藝術大學興建而禁建)，期間發布僅 3 年禁建，北市府竟放棄未解禁。直到民國 97 年才有條件的規劃為住三(特)，仍有保持住二的都市計畫。住三(特)的門檻讓所有居民無法達成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積要 2,000 平方公尺以上。 2. 回饋金。 <p>這些在在阻礙地方發展，犧牲居民的生活品質。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低門檻為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2. 取消回饋金。
<p>市府 回應說明</p>	<p>一、查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 135、138 地號等二筆土地自 59 年 7 月 4 日劃入臺北市都市計畫範圍時即規劃為住宅區，早期細部計畫指定為住宅用地，後於 73 年 2 月 9 日以府工二字第 01251 號公告「修訂關渡區與大渡路平原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將細部計畫重新指定為第二種住</p>

	<p>宅區，並無陳情指稱「禁建長達 20 餘年」之情形。</p> <p>二、有關陳情意見一建議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一節，同編號關渡工業 7 市府回應說明。</p> <p>三、至有關陳情意見二降低建築基地規模並取消回饋金一節，同編號關渡工業 4 市府回應說明。</p>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委員會決議			
編號	關渡工業 9	陳情人	施○財、施○鳳
位置	<p>桃源段五小段 830 地號、豐年段四小段 60 地號</p> 		
訴求意見與建議	<p>位於關渡平原北區的中央北路四段，因分劃出獨立平坦的一區，學校林立。藝術學院、捷運及大度路、北台科技大學、桃源國中、關渡國小。本區為藝術大學興建，而禁建。直到 97 年才解除為住三(特)，但是門檻太高，以致大家無法達成及負擔，請將本區變更為住三。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門檻為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2. 取消回饋金。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號關渡工業 4 市府回應說明。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委員會 決議			
編號	關渡 工業 10	陳情人	林○美
位置	<p>關渡捷運站周邊大度路三段 270 巷以西至捷運軌道範圍（含 296 巷、300 巷）</p> 		
訴求意見 與建議	<p>第 1 次陳情</p> <p>主旨：有關台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將關渡捷運站周邊大度路三段 270 巷以西至捷運軌道範圍（含 296 巷、300 巷）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回復為商業區及住宅區</p> <p>陳情說明：</p> <p>一、 前日函收 貴委員會針對「關渡工業區生活圈」陳情變更乙案，維持96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俟土地所有權人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並令擬細部計畫，再據以辦理。</p> <p>二、 陳情回復商業區、住宅區緣由應從有台灣鐵路淡水</p>		

支線「關渡站」說起，其300巷稱謂「車頭口」均作店鋪，296巷稱謂「下田寮」大都是姓陳及姓林田園及住宅。

- 三、本陳情案自民國91年開始至今已歷經18年，期間在93年10月27日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發文「字號北市畫會一字第09330293700號」，說明93年4月29日專案小組審查陳情案審查結論「編號二十」原則同意陳情街廓變更為「商一」(特)或住宅區。惟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四、近期市府推動之「擬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為引導臺北市未來朝向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鼓勵集中於場站周邊作較高強度使用，有效提升大眾運輸搭乘率及減少私有運具使用。此案亦突顯陳情範圍之土地利用現況，並不符施政目標，亟待提出可行之規範，引導民間自行推動更新。
- 五、本案遲遲未能完成整合，係變更須整街廓100%人同意，其主要涉及土地變更回饋問題，假設陳情戶同意變更也一定要回饋，但希望不要全街廓一次辦理，設定一定面積（例如3000平方公尺）就可申請變更改建，唯有這樣始可早日完成都市景觀環境改變。
- 六、前有新北市之例子可稽，在兼顧整體開發以及整合之可行性下擬定可自行變更之基地面積下限（例如3000平方公尺），如此的折衷方式，必定有助於陳情範圍之都市更新推動。參考前台北縣都市計畫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計畫，工業區變更住宅區乙案，如申請新建、重建、整建可不用全街廓一次辦理。

第2次陳情

- 一、本陳情案都委會回文59年就劃設為工業區，59年當時本生活圈內都為住家及田園，僅有圈外一家總德

玻璃工廠。都市計畫及發展就這樣定案。

- 二、本生活圈住戶陳情發展至今已經19年，市政府同意變更，但一定要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其規範最困難的是要100%人同意，因為其牽涉回饋問題。
- 三、近期市府推動之「擬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計畫案」，也是要改善捷運站周邊土地使用強度及環境景觀，本生活圈就銜接關渡捷運站，希望本生活圈是本次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檢討重點案件。
- 四、我們希望如果陳情回復不成，是否請長官、委員檢討可以不要全街廓所有權人一次同意辦理變更，唯有這樣才有可能改善其生活圈內都市景觀及環境。
- 五、本陳情案沒有利益假想，所有陳情人、原住戶只有想要有一個合法、安全住家。

第3次陳情

有關「關渡工業區生活圈變更乙案」

說明：

一、市府初步回應及建議事項：

第二項：案址非屬「擬定台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公告申請開發許可地區，並無陳情所指不符施政目標，亟待提出可行之規範引導民間自行推動更新之情事。

- 二、我們看關渡生活圈，有關渡宮、水岸、自然公園觀鳥區、高科技園區、未開闢200多公頃都會公園，不管在地住戶或外來遊憩遊客，捷運使用是大部分人選擇，然而我們捷運車站50公尺房屋景觀如同50年前台灣。



- 三、本關渡生活圈景象竟不是市政府亟須改善施政目標，陳情人真不知道甚麼才是市政府亟須改善施政目標。
- 四、本生活圈所有權人爭取改善環境已經超過20年，北投區自上次通盤檢討也已經10年，誠請市政府都發局、都市計畫委員長官能體恤民情及都市發展，擬定可行之規範讓民間能自行推動更新之情事。

市府
回應說明

- 一、有關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訴求及變更回饋事宜，同編號關渡工業1市府回應說明。
- 二、另有關陳情意見所提自行推動更新及建議不要全街廓辦理變更等議題，依96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需由土地所有權人自擬細部計畫，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審議規範辦理，並無應全街廓辦理變更之規定，建議請陳情人依前述規範自行整合，提請專案小組討論。
- 三、查陳情範圍係為本府59年主要計畫劃設為工業區，其範圍包含周邊97年北投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之科技工業區，非僅有陳情所屬之街廓。
- 四、有關「擬定台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已於108年1月24日公告在案，北投站及石牌站屬車站節點且為高運量系統場站，故於前述計畫案劃定為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
- 五、本案考量整體工業區之發展定位仍為策略性產業區，至有關工業區變更仍應依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委員會 決議	

桃源稻香生活圈

編號	桃源稻香 1	陳情人	陳○欽、陳○玉、陳○文、陳○娟
位置	北投區桃源段四小段362地號 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18巷36弄(經查應為46弄底) 		
訴求意見 與建議	原為停車場用地，於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被改為寺廟專用地區，這塊地面積 0.43 公頃，變更理由是地屬行天宮所有，但是這塊地是我們私人所有，建議改為第二種住宅區，理由：經與寺廟開會協商，據寺廟表示，此塊為邊緣地區，他們並不會使用到。		
市府 回應說明	一、查本案係 59 年陽明山管理局時期劃設為住宅區；66 年「擬定北投至關渡山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另於 96 年北投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配合實際使用情況調整分區，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寺廟專用區。		

	<p>二、經 108 年 7 月 17 日召開研商會議確認 362 地號土地非屬行天宮及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土地，亦無使用土地需求，考量現況地勢平坦(坡度低於 30%)，且中央北路四段 18 巷 46 弄非為行天宮進出主要動線，不影響行天宮使用範圍。</p> <p>三、建議酌予採納陳情意見，調整寺廟專用區範圍，恢復為住宅區。</p>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委員會決議			
編號	桃源稻香 2	陳情人	顏○賢
位置	<p>北投區桃源段四小段341地號</p> 		
訴求意見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源段四小段341號建地請放寬建蔽率。 2. 大度路北端農業保護區，請迅完成農業生產道路連接南北向，以利農民載運農業資材出入關渡平原農地，在未完成前，請可行駛大度路機、慢車道載運農業資材等到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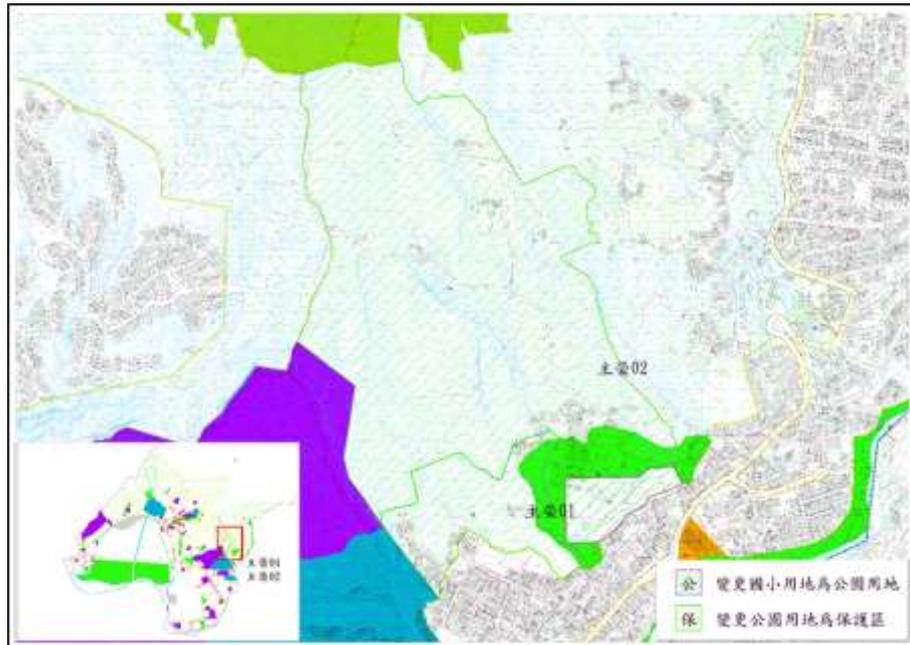
<p>市府 回應說明</p>	<p>一、查北投區桃源段四小段 341 地號土地自 59 年 7 月 4 日劃入臺北市都市計畫範圍時即規劃為住宅區，早期細部計畫指定為住宅用地，後於 72 年 12 月 8 日府二字第 51447 號公告「修訂北投至關渡山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計畫案」將細部計畫重新指定為第二種住宅區，基於地區環境容受力及全市性一致性之標準，不宜任意提高土地使用分區之強度，故陳情意見建議不予採納。</p> <p>二、陳情意見 2 非屬本次通盤檢討範疇，將轉請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p>
<p>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p>	
<p>委員會 決議</p>	

榮總行義生活圈

編號	榮總行 義 1	陳情人	戴○同
位置	<p>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256、257地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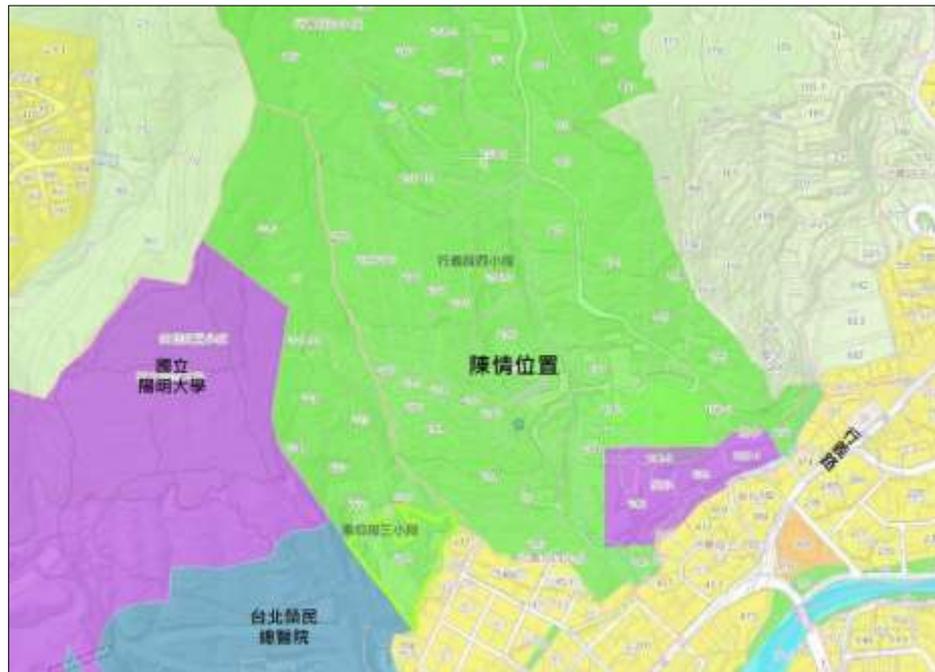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p>1. 保護區用地稅制為何？ 建議：因配合政府都市計畫，保護區稅金應優惠。</p> <p>2. 保護區興建規定如何？ 建議：市府應協助我們建立專區服務、顧問，協助我們進行規劃及資金貸款。</p> <p>有關保護區內目前有坡度在 30%以下，是否可以解編成為私人住宅用地，其中有奉天宮以及坡度為 0~30 度土地是否可以直接區分出來。</p>		
<p>市府 回應說明</p>	<p>一、有關保護區土地變更應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67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辦理，建議由陳情人依該原則補充所需資料後再予審議，陳情人無法提出相關補充資料，則陳情意見建議不予採納。</p> <p>二、本案陳情內容包含「保護區土地稅制」事項，非屬本次通盤檢討範疇，陳情意見業轉請本府財政局辦理。</p> <p>三、陳情土地地勢雖相對平坦，惟緊鄰坡度陡峭之山坡地，考量都市計畫係以整體發展規劃，故不宜零星變更為住宅區，故陳情意見不予採納。</p>		
<p>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p>			
<p>委員會 決議</p>			
<p>編號</p>	<p>榮總行 義 2</p>	<p>陳情人</p>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p>

主榮 01、02



位置

行義段四小段 249 地號等土地、崇仰段三小段 212-2 地號等土地



訴求意見
與建議

第 1 次意見

108 年 4 月 10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0800084890 號函(摘錄說明四)文字：

主榮 02 案變更範圍內涉當地居民陳情表達開闢公園及遷移墳墓之訴求，業經本分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邀集貴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鄰近相關社區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 274 地

	<p>號等 17 筆公園保留地開闢及其上既有墳墓遷葬相關事宜協調會，會議結論為請貴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後續就國有土地坡度低於 30 公尺且毗鄰市有土地之範圍研議整體開闢公園，特予轉知說明。</p> <p>第 2 次意見</p> <p>108 年 5 月 3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0850004750 號函(摘錄說明二)文字：</p> <p>(一)主榮 01、主榮 0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本署經管行義段四小段249地號等57筆、崇仰段三小段211-2地號等8筆共65筆國有土地，擬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由「公園用地」回復為「保護區」，本分署原則尊重變更內容。 2. 查本署經管行義段四小段170、171、172、173、195、196、273、283、284地號及崇仰段三小段218地號土地，地上物狀況有建物使用，有出租及有受理申租情事，其中行義段四小段173、273地號(部分)土地，承租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請貴局協助周知相關權利人本案變更內容，併予敘明。 3. 有關本分署前述108年4月10日函說明四所提，主榮 02案變更範圍內涉當地居民陳情表達開闢公園及遷移墳墓之訴求，經本分署於107年7月31日邀集貴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鄰近相關社區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274地號等17筆公園保留地開闢及其上既有墳墓遷葬相關事宜協調會，會議結論為請貴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後續就國有土地坡度低於30公尺且毗鄰市有土地之範圍研議整體開闢公園乙節，依貴局前述函提供之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清冊，上開陳情範圍亦涉主榮01案，特再予說明。
<p>市府 回應說明</p>	<p>一、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提供之土地清冊內屬旨揭主要計畫編號主榮 02 案之 47 筆地號土地屬本市北投 196 號公園保留地範圍，經以「臺北市地理資訊 e 點通」系統試算毗鄰北投 6 號公園市有地之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 169、170、171、172、195、196、253 號等地號土地區塊，其平均坡度達 56%以上，地勢極陡峭開闢困難。</p>

	<p>二、復查旨揭主要計畫編號主榮 01 案擬將北投 6 號公園內之 1.88 公頃國小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該國小用地範圍地勢相對平坦，其空間環境相較於北投 196 號公園保留地對民眾使用更為友善，可及性較佳且已有公園設施，爰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建議維持北投 196 號公園保留地之變更計畫內容為保護區。</p> <p>三、另有關「主榮 02」變更「公園用地」為「保護區」，經分署來函表示該土地有出租及有受理申租情事，本府都市發展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80122719 號函副知相關權利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知悉。</p>		
<p>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p>			
<p>委員會 決議</p>			
<p>編號</p>	<p>榮總行 義 3</p>	<p>陳情人</p>	<p>劉○珍</p>
<p>位置</p>	<p>北投區行義段二小段317、317-1、317-2地號</p>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p>意見：陳情本案土地最寬約 30 米，長度依序分別約 33 米、24 米、11 米、4 米，呈現為倒三角形，土地面積約計 137 坪，地點位置周邊東西南北均已開發興建大樓完成，唯獨本案土地荒廢近 20 年，阻礙都市發展及行義路周邊社區整體景觀。不但雜草叢生、易造成社會治安死角。</p> <p>建議：解除山限區准予開發興建，有利社區發展繁榮地方，實為社稷之福</p> <p>倘若不解除山限區種種不合宜限制，儘速開發興建，將來恐生事端，應是政府不願樂見之事。</p>
<p>市府 回應說明</p>	<p>一、查本府為落實山坡地安全管理，兼顧坡地保育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於 106 年辦理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就「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地區」(即山限區)進行全盤性清查檢視，並將山限區區分為「尚未開發型」、「角落型」、「典型公寓型」、「大規模低度開發型」、「大規模高度開發型」、「小規模高樓型」及「公共設施型」共 7 種類型，其中屬「角落型」者，倘經大地處認定無環境敏感、地質安全之虞，得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解除山限區之適用，「尚未開發型」及「公共設施型」均維持山限區，以維坡地安全，其餘類型除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舊有合法建築物，以不逾其原建築面積、高度範圍內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法相關規定建造外，仍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p> <p>二、經查本案址係屬典型公寓型山限區，經檢視因未符前開得予解編規定，故建議維持山限區。</p>
<p>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p>	
<p>委員會 決議</p>	

關渡平原農業區

編號	關渡平原 1	陳情人	黃永清里長(八仙里辦公處)
位置	 <p>The map shows the Guandu Plain (關渡平原) with various land use zones. A large green area is labeled '關渡平原'. Other zones include purple, yellow, and brown. Roads shown include '大業路' (Dade Road) and '大業路65巷' (Dade Road 65 Lane). There are also labels for '農' (Agriculture) and '公' (Public).</p>		
訴求意見 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渡平原開發鬆綁。 2. 大業路 65 巷及怡和巷由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市府 回應說明	<p>有關關渡平原農業區開發一節，本府回應說明同編號「關渡工業 5」市府回應說明。</p>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委員會 決議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生活圈區

編號	北科 01	陳情人	郭○哲、賴○榮、郭○昌、郭○仁、林○鴻、郭○亮、郭○上、郭○毅、郭○哲、莊○琴
位置	<p>北投區新洲美段 34、60、66、69、71、73、74、88、98、99 等地號 北投區軟橋段 73 地號</p> 		
訴求意見與建議	<p>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為「臺北科技走廊」的最新節點，整體發展概念是以設置科技產業及其它相關支援性與服務性產業使用之科技產業專用區為核心，預估吸引就業人口約 35,000 人，作為全區發展的動力來源，創造富含文化氣息並結合生產、生活與生態之知識經濟產業園區。</p> <p>創新、人才、持續成長等均為知識經濟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因素，深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影響。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之細部計畫中，雖敘明「在土地使用的管制上，產業專用區應以彈性之機制進行使用管制，以適應產業變遷快速之趨勢」；然參酌內湖科技園區之開發經驗，民國 91 年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中，雖提出「以鼓勵發展代替僵化管制」之整體發展構想，仍歷經 12 次公告放寬進駐產業，始得形塑優質的就業環境、創造具有競爭優勢之科技產業</p>		

發展環境。

故建議，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就產業之支援服務與創新、就業人口之生活配套等考量，進行檢討與修訂，例如，細部計畫『表1』中：

1. 以正面表列方式列舉辦公室允許使用項目，未列入共用工作空間(Coworking)，此為國外創業團隊常用的空間型式，2013年臺北市政府亦建置第一座政府公營的共用工作空間「臺北創新實驗室(Taipei Co-Space)」，未來北士科是否允許此類創新型態之辦公室？其他如無人商店、或5G應用服務(如遠距醫療等)不易分類之產業，如何評估其是否為允許使用項目？
2. 以正面表列方式列舉支援性服務業之允許使用項目，允許條件比照第3種工業區規定辦理，其中『第17組：日常用品零售業』僅列舉『飲食成品、糧食、水果』；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7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之便利商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為第三種工業區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之項目；查2018年台灣地區便利商店售出1億個便當、1.2億個飯糰、4億杯咖啡，便利商店已成為外食人口於餐飲業以外之重要選項，視為就業人口之重要生活配套亦屬合理，得否允許使用？其他是否還有科技產業支援服務或就業人口生活配套需要之使用項目？
3. 「塑造綠色運輸及生態節能空間環境」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計畫目標之一，而自行車為重要之綠色運具，按『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自行車修理』為第三種工業區得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於『表1』中未正面列舉，是否對自行車的使用造成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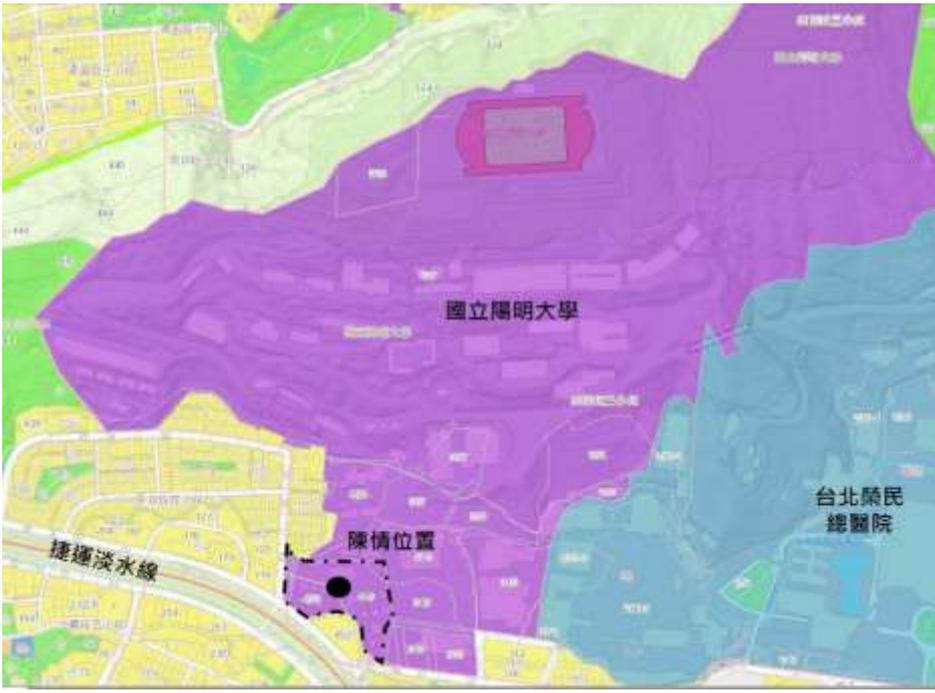
最後建議：在維持科技產業發展空間及整體環境品質前提下，放寬科技專用區之使用管制，以營造功能完整

	之產業發展環境。
市府 回應說明	<p>1. 依本府 99 年 10 月 25 日府都規字第 09902865200 號公告發布實施「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內，科技產業專用區得允許作第 51 組至第 55 組之辦公室使用、第 27 組、第 28 組、第 29 組、第 37 組、第 38 組有關文化媒體、生物技術及服務產業、資訊及網路多媒體產業、通訊及電子產業等產業之辦公處所，以及關聯之創投、法律服務、貿易、倉儲、運輸、顧問、技術服務業辦公室使用，故陳情意見所提之共用工作空間(Coworking)使用組別，若屬前揭允許使用項目，自得以依前開規定辦理使用。至有關陳情意見所提其他如無人商店、或 5G 應用服務(如遠距醫療等)不易分類之產業，自得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認定。</p> <p>2. 另本府 108 年 7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10830525991 號公開展覽「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次修訂)」，有關陳情意見 2 及陳情意見 3 依前開細部計畫規定，支援性服務業除第 22 組餐飲業(不含飲酒店)(限於第 1 層、第 2 層及地下 1 層使用)及第 33 組健身服務業(限於第 1 層、第 2 層及地下 1 層使用)外，餘允許使用項目及條件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3 種工業區規定辦理，該案業經 108 年 9 月 5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4 次會議審竣。</p>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委員會 決議	

陽明生活圈

編號	陽明 1	陳情人	國家安全局																																
位置	北投區大屯段三小段341、341-1、341-2、342、343等五筆地號																																		
																																			
訴求意見 與建議	<p>本局經管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 3 小段 341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 845.3m²，使用分區為「保護區」，現況為公務使用，未符都市計畫，建請同意納入旨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為「機關用地」，俾利規劃運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0 1368 1209 1850"> <thead> <tr> <th colspan="4">本局經管臺北市北投區土地</th> </tr> <tr> <th>項次</th> <th>坐落</th> <th>面積</th> <th>備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3小段341地號</td> <td>255.50</td> <td></td> </tr> <tr> <td>2</td> <td>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3小段341-1地號</td> <td>8.97</td> <td></td> </tr> <tr> <td>3</td> <td>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3小段341-2地號</td> <td>14.23</td> <td></td> </tr> <tr> <td>4</td> <td>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3小段342地號</td> <td>476.83</td> <td></td> </tr> <tr> <td>5</td> <td>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3小段343地號</td> <td>89.79</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5筆</td> <td>845.32</td> <td></td> </tr> </tbody> </table>				本局經管臺北市北投區土地				項次	坐落	面積	備考	1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3小段341地號	255.50		2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3小段341-1地號	8.97		3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3小段341-2地號	14.23		4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3小段342地號	476.83		5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3小段343地號	89.79		合計：5筆		845.32	
本局經管臺北市北投區土地																																			
項次	坐落	面積	備考																																
1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3小段341地號	255.50																																	
2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3小段341-1地號	8.97																																	
3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3小段341-2地號	14.23																																	
4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3小段342地號	476.83																																	
5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3小段343地號	89.79																																	
合計：5筆		845.32																																	

<p>市府 回應說明</p>	<p>1. 經查陳情範圍大屯段三小段 343 地號係屬「道路用地」經本府交通局 108 年 5 月 2 日北市交規字第 1083028520 號函復為維道路寬度及路型之一致性，建議維持原計畫；另同段 341-1 及 341-2 地號等 2 筆土地係為「自來水用地」，業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8 年 5 月 2 日北市水財字第 1086009041 號函覆建議維持自來水用地。</p> <p>2. 另有關保護區土地變更應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67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辦理，建議由陳情人依該原則補充所需資料後再予審議，陳情人無法提出相關補充資料，則陳情意見建議不予採納。</p>		
<p>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p>			
<p>委員會 決議</p>			
<p>編號</p>	<p>陽明 2</p>	<p>陳情人</p>	<p>國立陽明大學</p>

<p>位置</p>	<p>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446地號等13筆地號</p>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p>茲就「擬定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 446 地號等 13 筆國立陽明大學用地細部計畫案」研提意見。</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校委託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辦理校園規劃及校區坡度分析工作，經計算可建容積約14萬坪，另依貴局106年5月16日府授都設字第10633514600號函，本校現有總樓地板面積約6.2萬坪，謹先敘明。 二、 現因校務發展需要預計分期於南側平地區區劃興建4幢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3萬坪，樓高4至16層不等。囿於山坡地開發諸多限制，致剩餘約4.8萬坪容積（14萬-6.2萬-3萬）無法使用完畢，影響本校權益甚鉅。 三、 查旨案「肆、計畫內容/二、都市設計管制/(三)本基地內建築物高度及(九)本基地地下開挖率」兩節之內容，將嚴重限縮本校行政、教學、研究及停車空間之規劃彈性，爰趁北投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機，提請刪除該兩節，回歸都審機制，至鈞公誼。

<p>市府 回應說明</p>	<p>一、有關「擬定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 446 地號等 13 筆國立陽明大學用地細部計畫案」於 94 年 10 月 24 日府都規字第 09419502800 號公告實施，其都市設計之地下開挖率規定：「本基地地下開挖率以不超過本次申請變更範圍 50% 為原則，並應加強地下滲水設計。」，另依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開挖率為法定建蔽率加 10% 以下，本案陽明大學用地建蔽率為不得超過 40%，即地下開挖率同為 50% 之規定，故本案地下開挖率規定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與本市都審相關規法一致。</p> <p>二、有關高度管制規定：「本基地內建築物高度與容積，除西側與致遠三路相鄰之量體可酌予提高，並以不遮蔽後方山景為原則外，基地內其餘建築物高度皆以 31.5 公尺以下為原則」。本項管制部分列明為「原則」性之規定，如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之規定限制。故本案已納入彈性之規劃，故陳情意見不予採納。</p>
<p>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p>	
<p>委員會 決議</p>	

「市郊區（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基本資料調查」委託專業
-北投區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年10月18日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北投區公所6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都市發展局 張副局長剛維

四、與會單位：（簽到簿詳後附）

五、規劃單位報告：（略）

六、里長及民意代表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先後次序）

（一）稻香里 張里長義博

1. 稻香里內稻香路2段以南為第三種住宅區，秀山路及樹林路周邊地勢平緩卻劃為第二種住宅區，建議統一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

（二）石牌里 賴錫輝先生代理

1. 捷運車站周邊地區人口眾多，容積率225%對都市更新不具吸引力，建議統一提高容積率至400%。
2. 臺北市已無保留農業區之必要，建議變更開發為可建築土地。
3. 捷運明德站出口200公尺範圍內應變更為商業區，並提高容積率。
4.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提供容積獎勵40%，臺北市之規定卻只有容積獎勵20%，請市府提高獎勵額度。

（三）泉源里 陳里長志成

1. 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地勢平坦部分建議適度放寬建築開發使用。
2. 保護區內建築管制嚴格，但開放興建廟宇，且廟宇規模往往大於一般住宅建築，顯有不公平及不合理，建議從嚴管理。

（四）豐年里 周江里長雪珠

1. 中央北路 1 段 1 號至 379 號共 1340 戶中，只有 170 戶房屋狀況良好不需改建，其餘建築物屋齡均超過 40 年以上，十分老舊且可能有安全疑慮，建議中央北路全線變更為商業區並提高容積率與建蔽率，讓現有室內使用 30 坪之住戶，更新後能分回室內 30 坪再加公設及 1 個車位，以加速更新。
2. 北投區許多區域尚未辦理污水管線接管，家庭及工廠廢水均直接排放至水溝。北投區豐年段二小段共有 3 條灌溉溝渠，其中兩條已被嚴重污染，致使關渡平原生產出之農業存有高度安全疑慮；未來若污水下水道全面接管，則關渡平原即無穩定灌溉水源，只能依靠自然降水，故實際上已無法從事農業使用。

(五) 市民 1 (未具名)

1. 關渡平原現況無灌溉用水已受嚴重污染，農作物使用受污染之水源灌溉亦受污染，已不宜保留不農業區。
2. 過去李登輝、陳水扁等市長均有承諾開發關渡平原，現在的市政府應遵守過去市長的承諾儘速變更開發。
3. 中央北路捷運站周邊環境良好，應提高容積率獎勵開發。

(六) 大同里 葉代理里長櫻芬

1. 規劃單位以過去捷運站周邊地區變更為商業區無助都市更新為由建議北投捷運站北側住宅區暫不變更不具說服力，北投站周邊發展潛力很高，應變更為商業區開發。

(七) 何議員志偉辦公室

1. 關渡平原開發議題延宕甚久，請市府積極辦理關渡平原開發。
2. 中央北路 2 段至 4 段周邊區域，應全面檢討並調高容積率。
3. 北投車站以北光明路東側商業區內建有許多高密度住宅大樓，顯示地區開發具有充足動能，光明路西側住宅區則巷弄狹小有消防安全疑慮，建議變更為商業區並提高容積率以利更新開發。

4. 北投兩處傳統工業區內有許多在都市計畫規劃前即已存在的住宅建築，因使用分區規劃為工業區，如有繼承或過戶後即無法申請依自用住宅稅率課稅，請市府放寬工業區內使用項目。
5. 陽明山管理局目前刻正準備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請市府協助區內居民向陽管處提出檢討建議。

(八) 林議員瑞圖辦公室

1. 中和里、秀山里保護區內合法建築聚落區域地形平坦、設施完善，經多次陳情協調變更為住宅區均無具體結果，請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變更。
2. 關渡運動公園經洽體育局表示已無興建大型體育場之需求，公園處亦表示該區開放空間充足無設置大型公園之需要，建議解編回復原分區以利地主正常使用。

(九) 市民吳先生

1. 過去陽明山管理局原有開發關渡平原農業區之規劃，請市府延續過去政策極積辦理開發。
2. 關渡運動公園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實際從事農業使用，但因土地使用分區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致無法參加農保，也影響申請老農津貼之權利，請市府將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或由市府編列預算補貼當地農民無法申請老農津貼之損失。

(十) 汪議員志冰辦公室

1. 光明路 133 號之 8 至 149 號之建築物為都市計畫發布前即已存在，土地使用分區為「加油站用地」，經洽產業發展局表示已無使用需要，中油公司亦已無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權限，建請解編並將都市計畫變更與都市更新進度脫勾，先行發布都市計畫後當地地主才有意願辦理都市更新。

2. 監察院前於 102 年就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後長期未取得一案糾正內政部與各級地方政府，並具體指出都市計畫編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最長應於 25 年內完成取得，逾 25 年仍未取得者理應檢討，對不必要之部分儘速解編。故建請市府全面清查北投區劃設超過 25 年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並逐一檢討是否解編。
3. 秀山段二小段機關用地經洽國防部表示無使用需求，過去已向都市發展局提案並獲錄案，請於辦理本次通盤檢討時納入處理。
4. 北投傳統工業區內許多工業住宅建議市府考量是否仍有維持工業區之必要，若無必要應檢討解編。

(十一) 陳議員政忠辦公室

1. 北投區發展緩慢之主因在於整體容積率太低，請市府辦理通盤檢討時全面提高北投區容積率。

(十二) 市民魏先生

1.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後於八仙段一小段留有小部分農業區（八仙段一小段 247 地號、267 地號、269 地號及 282 地號等）無水灌溉、農業機具亦無法進入，已無法從事農業使用，請併入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內一併開發。

(十三) 市民余先生

1. 稻香路(秀山段三小段 266 地號)保變住地區規定以自辦重劃方式開發，請市府提供目前辦理進度。

(十四) 市民賴小姐

1.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後於八仙段一小段留有農業區約兩甲地（八仙段一小段 267 地號及 269 地號）因道路兩側種植樹木原因致道路狹窄，農業機具亦無法進入，請併入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內一併開發。

七、結論

- (一) 中和里秀山里保護區議題市府都市發展局已委託辦理相關研究，惟目前仍有部分議題待處理，後續將錄案納入通盤檢討討論。
- (二) P20 道路周邊都市計畫 93 年已獲內政部審議通過，惟須配合都市更新辦理進度始得發布實施，市府將持續協助都市更新事宜。
- (三) 中央公布的「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適用時間僅有 10 年，容積獎勵為法定容積 30%或原容積 15%，申請人若於公告後 3 年內提送重建計畫可再取得 10%時程獎勵，最高可達 40%，但需建物所有權人 100%同意始得提出申請，預計 106 年底可公告申請方案開始受理。臺北市提出之老屋重建方案是修改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無適用時間限制，只要符合規定要件均可提出申請，最高可獲得 15%至 20%容積獎勵。所有權人可視自身條件之差異在各種不同制度間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方案申請。
- (四) 另有關里長所提部分議題涉及本府其他局處權管者（提供稻香路秀山段三小段 266 地號保變住地區自辦重劃進度等案），請權管單位以書面回覆提案里長，並副知都市發展局。
- (五) 本次說明會係為推動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先行辦理地方意見蒐集與調查，各位市民、里長及民意代表所提相關建議將錄案由臺北市政府納入整體檢討評估，並預計於 107 年中辦理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開展覽作業。

八、簽到簿

市郊區(文山區、北投區)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作業基本資料調查

-北投區地方座談會-

一、開會時間：106年10月18日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公所6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副局長剛維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張剛維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區長 課長	陳銘國 宋英碩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局長 工程員	許世慧 黃冠茹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股長	謝慧柔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簡任技正 股長	劉寶敏 許世正 許信峰 吳志文
臺北市商業處	科員	李珮環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市場處	科長	孫峰輝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技士	翁瑋鏗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科員	沈仁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科員	周志堯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正工程師 副工程師 工程員	陳元鎮 王顯泰 陳俊榮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張達維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柯俊廷
學邑工程技術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蔡自明

市郊區(文山區、北投區)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作業基本資料調查

-北投區地方座談會-

- 一、開會時間：106年10月18日下午2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公所6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副局長剛維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議會 吳議長碧珠		
臺北市議會 王議員威中		
臺北市議會 何議員志偉	主任	李世龍
臺北市議會 汪議員志冰	主任	汪志冰
臺北市議會 林議員世宗		

臺北市議會 林議員瑞圖	連任	史鏡花
臺北市議會 陳議員建銘		
臺北市議會 陳議員政忠	連任	王明賢
臺北市議會 陳議員重文		
臺北市議會 陳議員慈慧		
臺北市議會 潘議員懷宗		
臺北市議會 謝議員維洲		

市郊區(文山區、北投區)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作業基本資料調查

-北投區地方座談會-

- 一、開會時間：106年10月18日下午2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公所6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副局長剛維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姓名
建民里 黃里長志立	趙木印代
文林里 劉里長憲昌	
石牌里 黃里長滿妹	賴錫輝代
福興里 蔡里長柳池	
榮光里 蘇里長寶鈴	
榮華里 何里長漢清	
裕民里 莊里長振寧	
振華里 葉里長光四	
永和里 林里長慧玲	翁錦龍代
永欣里 潘里長萬生	

出(列)席單位	姓名
中庸里 黃里長許銘	
開明里 左里長麗芳	
中和里 黃里長景煌	
智仁里 許里長世傳	
秀山里 陳里長壽彭	
文化里 周里長世英	
豐年里 周江里長雪珠	周江里
稻香里 張里長義博	張義博
桃源里 簡里長芳明	
一德里 黃里長玉樹	黃玉樹
關渡里 紀里長松鶴	
泉源里 陳里長志成	陳志成
湖山里 李里長秋霞	
大屯里 勤里長榮輝	
湖田里 曹里長昌正	

出(列)席單位	姓名
永明里 何里長麗玲	
東華里 袁里長大祥	
吉利里 劉里長序剛	
吉慶里 黃里長勝宗	
尊賢里 潘里長同發	
立賢里 邱里長福銀	
立農里 潘里長建榮	
八仙里 黃里長永清	
洲美里 蘇里長府庭	
奇岩里 賴里長進利	
清江里 李里長炳廉	
中央里 陳里長國樑	
長安里 陳里長章生	
大同里 葉里長櫻芬(代理里長)	葉櫻芬
溫泉里 許里長智全	許智全
林泉里 陳里長惠華	
中心里 陳里長力彰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會議記錄

- 一、時間：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 00 分
- 二、地點：石牌國中活動中心 3 樓禮堂(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139 號)
- 三、主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葉副總工程司家源
- 四、本府出席單位：都市發展局、交通局、教育局、衛生局、都市更新處
- 五、主席致詞：

1. 在擬定都市計畫的過程中，會將相關的草案透過法定程序來地方跟大家做溝通。主要是讓大家瞭解目前初步規劃方案，大家如果有意見，可以利用人民陳情意見表提出相關意見。大家的意見會送到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接下來先請規劃團隊學邑工程顧問公司跟大家作說明，再針對內容提出意見，互相交流意見。
2. 北投區都市計畫是在 3 月 28 日開始公展，公展結束的時間是在 5 月 6 日，有 40 天公開展覽的時間，這段期間都可以表達意見，今天的簡報內容也可以到都發局的網站下載，接下來請各位到場議員來給我們都市計畫案作建議與指導。

六、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 潘懷宗議員

1. 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 16 案，細部計畫 6 案，總共 22 案。牽涉最大的改變就是國防大學的 2 案，原來不是住宅用地變更成住宅用地，細部計畫中只有 1 案涉及住宅區的變更。無論是從非住宅區變更為住宅區，保護區或是公園用地變更住宅區，其他大部分都是變更為機關用地，給市政府使用或公務機關使用。
2. 剛剛聽到很多里長提出原來土地如果被保護很久的，今天也可以提出意見，不只是書面表達，也可以到網路填寫，針對不只是這 22 案，沒有包含的部份都可以講。

(二) 陳重文議員

1. 在 3 月 31 日時，應一德里的里長要求，有 300 多位陳情人告訴都發局，今天只有主要計畫 16 案，細部計畫 6 案的內容。民眾想要變更的心聲、需要改變重新的，一點都沒有提。我們 10 年才改變一次，我們 3 月 31 日提的計畫，希望豐年段三小段工業區能夠擴大，希望中央北路四段住 3 特的部份可以改成住 3。今天沒有把我們的案子列入主要計畫的變更，我們不希望今天開的公聽會、說明會淪為形式，讓民眾透過里長需要改變的事情沒有做到，希望都發局能夠將 3 月 31 日提的案子納入主要計畫變更的檢討裡面。
2. 本席手上有一份超過 100 位民眾陳情書，在陳情書的內容，希望大業路三段 270 巷以西到捷運的範圍，296 巷到 300 巷這些靠近關渡宮的旁邊範圍，現在都是我們居民拍的照片，老舊的房子現在是工業區，過去關渡車站是商業區，政府把它變更工業區已經好幾十年，這好幾十年的過程當中讓我們的關渡商圈沒落，民眾希望恢復到過去的住宅區及商業區，到時候會提供陳情書，希望納入我們的主要計畫。
3. 八仙里黃永清里長希望八仙里很多的工業區能夠恢復過去住宅區、商業區，這樣心聲的檢討希望都發局能夠聽到，而且要有實際的作為。

(三) 陳慈慧議員秘書盧孝宇

希望這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能夠更加精緻，原本跟大家承諾要做的部份加緊進度或是趕快給我們的市民交代，例如在八仙有 100 多公頃預計要做運動公園，可是土地還沒有徵收，也不清楚後續要做什麼事情，讓我們的區民非常苦惱，是否也要給我們的區民及里長交代。

(四) 侯漢廷議員

剛好這幾天議會開案，議員可以執行權責去監督市長，監督市府各個部門的好時間，所以今天所有的問題我們都會記錄在案。如果都發局沒辦法給大家一個滿意的答案，過幾天就等我們議員來好好質詢都發局，甚至到總質詢的時候也會帶著各位的問題來質詢市長。

主席回應說明

1. 今天是整個北投通檢的草案，大家可以針對其他不是在這 22 個案子提意見。都市計畫的提案只要你是相關權利的人，或者你是關心北投地方的發展都可以提出來。
2. 這次公開展覽是在 3 月 28 日，有 40 天的時間，剛剛說地方意見是 31 號提出來，正好是在公展期間提出來。今天報告就是 28 號公展的內容，也許沒有辦法很快和議員說這些內容會納進去，但是透過這些意見整合起來，除了今天會做成會議紀錄以外，希望大家還是要透過這張陳情意見表，包括陳情的主旨、身份等，後續寄到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所以陳情的建議除了都市發展局會提供意見以外，最重要是我們的想法要到都委會跟委員直接來討論、訴求，當然最後結果也要到都委會來討論決定。其實不要只有看今天這張簡要的說帖，如果方便的話都可以照上面的 QRcode，或者到市府的網站去看完整的都市計畫公展內容。
3. 完整的都市計畫公展內容是主要計畫跟細部計畫，有必要的時候就力用的、或者大膽地提出你的想法。其實現在都市計畫都是很開放的，不要說等都市計畫審完了才說都不知道，這就不是我們現在擬定都市計畫的原意。

(五) 民眾一

我要陳情的是我們有一塊地在行天宮的南側，原來是停車場用地，但是在民國 106 年的 7 月 13 日，他們開會說這塊地是屬於行天宮的，所以改成寺廟專用地。在 96 年 7 月 13 日，他有跟我們談說用很低價格的地來收買，這樣很不公平。請這個要注意看一下說我們可不可以改成第二種住宅區。

(六) 民眾二

1. 我是北投區二號機關用地 P20 道路，P20 道路跟二號機關用地已經討論幾十年了。就像剛才陳議員講的，每十年才檢討一次，所以 P20 拜託納入再通檢，不要說一定要配合都更，不要配合都更。因為配合都更的話要強迫回饋，臺北市的回饋制度好像有點不合理。我的土地 70 年前蓋的，民國 37 年，45 年的時候被劃設為機關用地，60 年的時候林洋港市長把它廢除掉，結果被他們鎖住了到現在，然後現在叫我們一起來都更，但條件是回饋 48%，就是我家土地一開始被你綁住。再來，你就說你現在可以蓋，但你要給我 48%，合理嗎？
2. 我的土地不是搶來的，所以我想都發局對這個回饋制度，請好好檢討一下，很多公共設施變更，如果說沒用了就直接把

地移開，幫我解編就好了，然後我們再來配合都更。所以我今天最大的訴求就是這一點。我們也開過好多公聽會，說完後又十年後的事情。北投光明路今天會沒落完全是這塊地帶出來的。所以北投如果要繁榮，這塊地一定要直接把它開放，絕對會繁榮。

(七) 民眾三

我是細石 1 的。我有去看你們的計畫，計畫書說去下載是沒有錯，但那個圖放大的時候都是模糊的，這牽涉到大家的利益，就隨便印兩張。如果是細部的話，還是哪一些有變更的，好像都把它模糊化就帶過去。

(八) 民眾四

1. 我住在這個國中正對面住了 54 年。第一次檢討會的時候，我家的地少了 10 坪，蓋了國泰建設這棟大樓，我家是 62 號，從那邊走過去只要一百公尺。都市計畫的委員會也就是判我輸了，我打到最高法院十八萬。我要稱讚的是，只有這次有公開，上次我們只在外面聽。
2. 榮光公園的後面是榮民總院的眷屬子弟，已生活 50 年，怎麼可能現在這段 313 巷有三塊綠地 87 號的田變成道路呢？等於叫我們不要走路了，等於就是學校的宿舍。我把車子停在前面應該不能劃設為道路。
3. 我陳情這麼多次都是打回票，我打了六庭花了 18 萬。這邊上面寫民國 71 年，我家鄰居 51 號它送進去一個地圖，我是 65 號居民，然後我現在的 87 號的地，放在西安街一段 330 巷 32 號，我住了 54 年，我買的地 50 年，現在變成 40 坪，我周遭都零散跑去別人的住戶了。這次臺北市政府能公開、能接受我們的陳情，我也希望委員其實是紙本審查，就像是我這個紙本審查絕對不會通過的，可是你要發掘臺北市政府 71 年行政疏失，把 51 號的住戶投到我家，他的地是 86 平方公尺，我是 97 平方公尺，這個怎麼更正？現在柯文哲寫給我說我勝訴，可是之後呢？誰還我這 18 萬，誰還我的土地？

(九) 民眾五

1. 日本人到台灣 50 年離開了，北投這個土地也都被管制 50 年了。柯市長是大有為的市長，各位長官要幫管制 50 年的老百姓爭取權益。今天看了市府給我們的資料，原先一開始看不懂，看看去看到最後才發現，原來這份資料的主角是市政府，把所有屬於大家名字的土地，把它當作自己的。

2. 我個人的土地是公園預定地，被管制四、五十年了。大家的權益都已經精力用光，很多人都放棄了。目前我們的土地在這個案子裡被規劃成為保護區，我們的鄉親不是真的很懂，想現場問一下，保護區將來是要繳稅嗎？另外提到變更保護區是土地比較敏感等等，到底我們個人、居民，是不是可以有我們的權益去做興建或自用等等？請長官能不能說明。

主席回應說明

1. 有關林先生提到行天宮的南側的部分，建議希望寺廟用地變成住宅區。買賣這件事在都市計畫沒有干涉，但分區變更建議很明確，這部分麻煩在陳情的意見裡寫下實際緣由。一般來說都市計畫會劃設為寺廟用地，是跟地方寺廟需求有關，如果這部分跟寺廟需求已經調整沒有需求了，建議把變更理由寫清楚，再到都委會進一步讓委員來了解。如果是權利關係人或是地主，可以就你的角度講得更明確，會儘量參照地主意見與地區廟宇使用情形，來做妥適認定。
2. 第二部分是有關 P20 道路的計畫案，計畫案在 93 年、94 年的時候，當時有加油站、停車場但已經沒有需求，在 93 年、94 年已經同意解編，但需要搭配都市更新與回饋。剛剛這位朋友提到可不可以直接把公共設施解編，直接變住宅、商業。目前在制度上沒辦法直接解編，營建署也有相關規範，公共設施沒有需求，大家同意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有一定的回饋條件。P20 十幾年來整合的辛苦，也遇到很大困難，目前市府也針對 P20 計畫案，納到另外專案「北投之心」處理，針對舊北投地區怎麼樣再發展，北投捷運站到新北投捷運站間，透過光明路串連，還有北投市場周邊怎麼讓它熱鬧起來。原則上於北投通檢提出來也可以，有些公共設施是不是負擔比例過高等，這個涉及實務上財務計算，這部份也會納入考慮。
3. 另外，林先生有提到計畫圖不容易看，這部分我們盡可能精益求精，儘量改善。今天在會場後面也有把計畫圖拿給大家看。就北投區的範圍，公告一千分之一的圖是一個圖冊，對大家在翻閱上是有一定的難度，所以我們在計畫書裡，會把都市計畫變更的部分摘錄出來。如果對於特定的點看不清楚，可能就麻煩第一個是看公告的計畫圖，在區公所也有，在會場後面也有提供一本。如果真的還不行，就到市政府來請同仁協助，這個技術上還在想辦法解決，如果把細部的圖全部放到網路上是量太大，是有其他都市計畫查詢的輔助系統。但公展的計畫圖，目前我們還在想辦法看用什麼方式讓大家

看得清楚

4. 李小姐有提到在榮光公園對面，其實這次都市計畫在榮光公園周邊，有將石牌一些綠地系統變更為道路，其實也是因為實務上長期沒有需求來做適當檢討。不過剛剛李小姐提到的問題似乎是登記簿的權狀資訊與登記簿的資料不同，這部分如果有什麼問題可以透過人民陳情，或者是會後找我們同事進一步了解你的問題，因為比較不是都市計畫分區的問題。
5. 戴先生提到公園預定地變更為保護區，公園預定地會變更為保護區最大的原因，是公園沒有實際開闢效益。最常見就是在整片山坡上，因為山坡太陡，開闢只能開登山步道，或是維持完整的自然植栽。因為我們認為把它當成市區公園其實不適合，因此就把它解編維持自然地形用保護區。保護區在都市計畫上屬於維持環境穩定分區，不是做開發類型的。所以保護區可以做一些低度的使用，當然有一些附帶條件，比如說保護區如有初步道路、坡度比較平緩、沒有環境地質災害等條件的保護區就可以申請作農舍或作廟。

(十) 八仙里黃永清里長

1. 今天有三個重點要提出。我們關渡平原在黃大洲的時候，已經是公園預定地，就是關渡平原中的景觀公園跟公園預定地，政府綁死在那，我們都不能興建，還能課稅卻不能動，麻煩這件事要通盤檢討一下。
2. 另外是中央南路、大業路與北投路(中央南路、大業路 280 巷)的工業區，我從當小孩的時候就是工業區了，工業區在一百零幾年的時候有對市長提案，市長的回文說有十幾間廠辦。現在中央南路工業區已經沒有工廠了，只剩下一些廠辦，希望也可以納入檢討。
3. 還有一點是大業路 65 巷還有這個大度路怡和巷，就是法鼓山農禪寺那邊。這邊房子蓋那麼多，竟然還是農地。今天都發局說有希望，麻煩說希望我們的鄉親用寄信、網路，希望可以稍微納入檢討中。

(十一) 民眾七

1. 今天要陳情的是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剛剛一個在說光明路 P20，透過都市更新說要捐 48%。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要捐 60%。被臺北市政府禁建好幾十年，好不容易等到要區段徵收，捐 60%只剩下 40%分回來。文林北路北側沒有禁建，所以早期都住宅區。文林北路近大路旁，容積率是 400%。沒禁建的好幾十年，還不用捐地給臺北市政府 40%，我們卻捐 60%給政府，還

禁建幾十年，容積率 225%。後面的只有 160%。

2. 94 年 1 月公告區段徵收，說是第二期，因為他有分兩期。第二期說 103 年就要交土地給我們，到現在 108 年還說要等兩年，要 110 年差不多 10 月才能交土地給我們。民國 105 年有房地合一稅，原來 103 年土地點交給我們的時候，沒有房地合一稅的問題，現在搞到有房地合一稅。現在如果贈與給小孩，然後他再賣，一年之內增值要扣 45%。原本 103 年以前土地交給我們，什麼稅都不用，結果現在變成這樣。所以我要跟發展局做陳情，新北市台北港的區段徵收從公告到點交土地兩年時間，只有兩年的時間從公告點交土地。我們這邊已經十年了還沒點交土地給我，所以希望臺北市政府可以對住民有所補償，我們要求的補償就是時程獎勵。希望土地點交後，比如說三年內進行開發利用，或者五年內進行開發利用，能夠在容積率獎勵 10%。這不用在通盤檢討就可以做到了，以上希望發展局這邊能夠把這個做個詳細紀錄。

(十二) 民眾八

1. 我的陳情就是關渡車站大度路 296 巷與 300 巷範圍，關渡車站在捷運還沒開通前，是一個很熱鬧的地方。但是捷運做好、車站移位後，車站反而變成現在廢墟的樣子。
2. 市政府一直說都市更新，要發展捷運周邊的環境，但是剛剛都沒有講到關渡車站附近的環境，我希望捷運車站周邊發展可以幫我們做一個檢討。我們原本是住宅區和商業區的部分，陽明山改制的時候，把它變成工業區。那塊基地有四公頃多，有一百多個人。三洋要把他分一分的時候，說實在是一人一點點而已，大家都還要住在這。剛剛有說計畫變更的時候要回饋，但如果回饋大家都沒了。希望市政府這邊的官員，可以把它回復以前的商業區和住宅區。我們陳情資料，陳議員應該會送給這些市政府的長官，那有陳情的還要寫嗎？

主席回應說明

1. 剛剛有說寫下來比較好，雖然今天大家說的會記錄，但我們寫的和你自己寫得角度可能不太一樣。最重要是寫了以後都委會可以錄案，到時候開會的時候都委會就會通知陳情人，請你到開會現場。所以鼓勵大家寫出來，陳情的東西也會變成歷史文件放在計畫書，會把所有人的審查過程內的意見，都委會審查情形及有沒有採納通通變成歷史文件，這權利是重要的保障。
2. 里長有提到關渡平原的公園預定地還沒徵收，大度路以南，

有運動公園、景觀公園和自然公園已經開闢，是台北市配合中央營建署都會公園。所以這裡開闢一定是大事情，像運動公園要配合重大運動賽事。如果是還沒徵收的公園用地或是公共設施地，雖然是公共設施保留地，還是可以做一定程度的利用，法令有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的使用規定，這部分有法令上協助。

3. 大業路工業區里長提出的部分，中央南路早期的工業區。隨著捷運開通、產業轉型，這邊有逐步調整。地方意見歡迎大家提出來，就產業實際資料，大家一起來檢查未來有沒有機會在產業上繼續發展，還是做適當轉型，通盤檢討一起來做。
4. 怡和巷是農業區，是早期陽管局時代發的照。當然除了農禪寺變成保存區以外，未來怡和巷其實也是關渡平原農業區的一個部分。如果要動一定會牽涉到其他農業區，所以目前暫時沒有特別去處理。只是看有沒有什麼好的想法，希望這個農業區怎麼處理提出來大家一起討論。如果牽涉到關渡平原的農業區，因為牽涉到中央訂定的基隆河沿岸治理的防洪計畫的問題，牽涉層面比較廣。
5. 士北科開發過程的問題是希望有個時程獎勵的 10%，請把這個理由提出來，10%部分要跟都委會討論。剛剛提到的房地合一稅，這個部份在都計上比較沒辦法處理，是屬於稅捐。其實開發與否真的跟市場條件有關，景氣好的時候很快就可以開發，景氣不好的時候，需要很多督促及推動的誘因。
6. 第三位民眾提到關渡捷運站前面一小塊比較密集的舊街區，其實是 59 年士林北投訂定主要計畫中就畫為工業區，所以剛剛提到說早期有劃設為住宅或商業，如果有相關資訊可以提出來一起討論。第一個是工業區變更為其他分區，包含住宅區或商業區。中央有訂工業區變更的審議規範，有一些回饋的客觀條件，這個部分勢必要一起面對中央的規定。第二個是產權細碎問題，公部門面對私產權細碎，現在的機制最多都是用都市更新。透過都市更新取得多數人的同意來做處理，所以最重要的還是要民間作適當協調整合，大家意見人多，但儘量把意見收斂，再來跟都委會討論。

(十三) 民眾九

1. 如果我們河川地外圍還有土地在那，如果都蓋了以後，這些土地怎麼辦，最好是徵收，從以前就一直被放在外面沒有要處理。再來是說，這些變成河川區後，堤防要做哪，不可能說沒有堤防，變成河川區後不可能沒有堤防，堤防要設置在

哪裡？

2. 第二點八仙段這裡改成公共設施用地，你們說這沒差，不會沒有差。因為公共設施用地，如果在剛好手頭不寬裕的時候，要賣地還是幹嘛，公共設施用地和農業用地差很多，價格差得非常多。希望它是不是可以變回農業用地，因為公共設施用地已經二十多年。

(十四) 民眾十

剛剛有提到石碑綠地系統，在民國 97 年通盤檢討計畫，配合這個系統，有些比如明德路，被指定為公園道。這次公展再次檢討，好像也維持這個狀況，但這會有個問題。就是路旁邊的房子，都四、五十年了，算起來也都是危老了。如果現在公園道，依照法律都不能指定建築線，將來這地方要都更、改建都會面臨整合的問題。如果為了維持這個綠地系統，我個人強烈建議應該要檢討是不是要降低為綠道，一樣達到保護目的，事實上像是明德路往來榮總、振興醫院、臺北護理大學的道路算是一個幹道，其實車子很多，若硬要變成自行車道，其實都是不切實際的。希望你們可以仔細檢討，要不然那邊的房子將來要更新都有問題。

(十五) 民眾十二

1. 臺北市北投區建民路 114 巷 14 號，土地是文林三小段 328 地號。我們房子是 53 年蓋的，蓋了之後才把旁邊劃設成 6 米的計畫道路。這個公共設施到現在計畫是未開闢，現況也沒有人從那邊通過。原本被劃設成是一塊地，劃設巷道後變成這邊有 4 坪、那邊 100 坪。我們是 328 地號，隔壁 4 坪 329 地號要如何跟我們合作，要談什麼都更都很困難。是不是可以解編，或是建築上建議都更巷道捐贈可以有獎勵。老舊房子改建部分的辦法，是不是考慮可以有建設調整有獎勵。就像是剛剛說士北科換回去的時間獎勵 10% 的意思一樣。
2. 大眾運輸捷運出入口街廓，以前都是住三，現在有的改成商一特，商一特的容積率還是 225%，是不是趁這個機會變成商一還是商二。
3. 第二個，目前檢討土地使用的狀況、土地使用的範圍，士北科福國路延伸段以北，還有石碑溝以南，承德路六段以西，還有蚬仔港以東，面積大概有 3、4 公頃，種水稻只有 1.8 公頃，其他都是多元使用，像是汽車修理廠、木工場，還有原來農村聚落，大部分都是菜園，也有的填土了，有的長雜草了。現在因為 375 土地還在繼續維持農業耕作，這個地方沒

有農路，要種的話要進來的話還要趕走停車的，所以容積進入很困難。旁邊蚬仔港上面是公有地，是不是可以變成農務使用。

(十六) 民眾十三

我是在 P20 計畫範圍內，也就是北投光明路第一銀行後面。因為光明路沿線如果開發為商業區的時候，後面卡著七虎公園，是屬於歷史建物。那因為中間商業區和七虎公園中，有一快小小民宅，是含著第一銀行員工訓練所，一棟五層樓建築與一棟四層樓建築，加上七戶兩層樓建築，剛好在中間小區塊裡面。如果我們在都市發展過程中，前面蓋的是很漂亮、富麗堂皇 25、27 層樓，中間卡一塊目前還是屬於住三範圍。如果說不整體去開發的時候，未來地區開發意願絕對也不高，而且又緊接著七虎公園，我們的歷史建物的保存，所以它會變成北投區域裡的死角。所以希望讓地區的都市更新景觀稍加關注。

(十七) 民眾十四

1. 我的土地在這次通盤檢討的細部計畫細石 1。將公共設施原本的綠地用地變更為還是公共設施的道路用地，明顯石碑綠帶系統是不符合現在需求，從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現況是部分道路和部分綠地變成道路用地，可能北市府不用花任何錢，公共設施開闢率自然就提升了。可是現況是部分道路、部分綠地，就變成道路用地。在北市府取得公共設施的作為是屬於消極被動，只有兩個作為，一個是公告徵收，一個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依據大法官 400 號解釋令，內政部訂定的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如果真的要變更，公共設施確實綠地不符合使用，沒辦法變回住宅區或是原使用用地，而變更還是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麻煩北市府能不能提出積極作為，如何開闢公共設施的計畫，看要 30 年、40 年還是分期跟公共設施地主實施分期付款，還是多久開闢完成，而不是畫上去後又影響地主權利影響 3、40 年。
2. 另外，現在內政部營建署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實際上行之有年，臺北市容積移轉是近期實施沒多久，在新北市容積移轉不需要繳代金。臺北市現在限定法規後，把它變成送出基地是公設用地，接受是建築基地，可是現在有代金政策下去，只能一半繳代金，一半使用公設用地。公設用地要申請容積移轉，還要向都市發展局申請公文，公文內容還須要回覆說明，假如是道路，道路開設完畢了沒有；只要是綠地，綠地就要全

數地主同意，既然有意將公共設施捐給政府，然後政府要回饋我們容積移轉或是捐地抵稅，能否將這些跟其他等附帶的限制條件，其他縣市都沒有，中央的法規也沒有，北市府能否將都市更新的計畫註記說：「如果這個綠帶沒有完全開闢完成，是否容積移轉不實施、不受其影響。」

主席回應說明

1. 之前是河川區歸河川區，河川區就是水在走的，早年叫行水區，堤防工程就在堤防用地上。現在配合中央調整全部河川所需的全部都叫做河川區，包含水在走、堤防用地，未來水利單位在河川上治理上有比較大的彈性，可以配合防洪或者實際使用需求。其實大家關心的是河川區劃了以後，私人土地什麼時候取得？其實比較不是都市計畫規劃的層面，主要是與公保地類似，是有關於怎麼樣趕快取得河川區的問題。
2. 八仙段的公設用地能不能變成農業區，這次都市計畫變更內，有一塊在大度路最西邊角落，原為國中用地，這次回復變更為農業區。趕快徵收或回復牽涉到整個景觀公園跟都會公園的解編事情，限制比較大。如果真的要檢討，也不會是一個角落，而是要處理整片，運動公園約 90 公頃，如果包含景觀公園約 135 公頃，建議可以提出來。
3. 有關石碑綠地系統部分，特別是明德路沿線，其實還是留著這個綠帶。剛剛提到會不會有指定建築線的困難，如果有個案問題，請個案位置圈出來，理論上我們初步檢視是不會有這個問題。如果真的有指建築線的問題，在都市計畫上會透過陳情做處理，不能讓您未來要改建時沒辦法指定建築線。
4. 剛剛提到 6 米的計畫道路，應該是計畫道路一直沒開闢，產生與旁邊鄰地整合問題。計畫道路能不能解編要看道路系統與路段，一般處理這種問題比較不會看個別土地，會看一整段路。路段如果廢掉後，都市計畫道路會不會造成系統上的不完整與交通、防災。如果可以的話，才會討論是不是可以廢除。
5. 依現況而言，6 米計畫道路要政府再來編預算徵收開闢是有難度。除了配合都更，就是實際上要用那塊地的時候，自己闢建進出必要道路。畢竟這段路對土地使用是最有直接關係。如果有需要就配合都更予以開闢及利用，如果等政府來徵收取得，因為早期的都市計畫劃設的土地要徵收取得真的很不容易，市府財源沒辦法那麼早確定，大概很難主動再開小巷道。
6. 光明路後段 P20 裡面的住三，那塊地有點被外面更新區卡住。

其實那兩塊大家可以共生共榮，前面 P20 能夠開闢，然後把公共設施進出道路留出，後面的住三就活了，就可以指建築線可以出入，這部分其實也和 P20 計畫有關係。

7. 最後是早年的綠地變成道路，其實我們這次綠地變道路，也是遷就現實面。如果實際上在做通行，就把它變更為道路。至少變為道路，未來在容積移轉上，已開闢計畫道路的容移條件是比較簡單的，只要部份地號跟部分權益就可以。綠地的部分要整段，其實難度也很高，光就這點來講，對大家在使用彈性上也比較大。
8. 剛剛有建議把獎勵優惠條件都寫在計畫書內，如果涉及像容積移轉本身在法令面上有自治條例，其實沒有辦法直接寫在都市計畫書。都市計畫書的位階沒有辦法逾越容積移轉自治條例。

(十八) 民眾十五

1. 立農街吉利市場用地已經從 87 年開始徵收，徵收到現在都沒有使用、開發。建議既然前面有個超市，吉利市場用地如果已經 2、30 年不開發，就把他當公園。因為鄰近吉利公園，為何不把擴大使用？把市場用地作為公園用地拿來擴大，然後增加市民休閒。
2. 第二項是有關綠地變成道路用地，綠地本身在石牌北投區域裡面就很少。除了幾個公園以外，綠地就很少。綠地不把它開發，還要作為道路用地，不曉得在做變更的時候有沒有做一些調查，市府為什麼可以隨意變更。另外，綠地在陽明山管理局的時候，就已經考量百姓小型休閒場所，而且現在綠地旁邊的住宅也沒有面向綠地部分，這個綠地是可以保留以後都可以開發。

(十九) 民眾十六

1. 我有些簡單的想法能跟我們官員來溝通一下，也不需要所有會議或者書面資料只是過水，只是完成一個程序而已。我現在強調的是，我們既然不是共產國家，為什麼政府可以將私人財產隨便指定說，你要拿出來無償使用，為什麼說你今天要把我的地拿來做綠地或者所謂道路用地，你沒有任何購買行為，或者徵收行為、補償行為，就可以愛要怎麼做就怎麼做，這個是不合理的。
2. 我反對細石 1，如果有一半是柏油一半是綠地，就把它變成道路。反向的邏輯，為什麼不可以一半是綠地、一半是柏油的狀況下，把柏油鏟除掉來種花草，因為現況就是這樣。那

條巷子很簡單，一半是綠地、一半被政府鋪柏油，不過那一半綠地是當時地主聰明，沒拿到錢為什麼要讓政府來鋪，所以用圍籬圍起來，現在就花花草草、也有種樹，現在要弄得全都是柏油、全部道路，飆車族晚上很吵，路變得更寬更長，沒有任何實質好處。當然希望鳥語花香，政府就喜歡柏油、建築，可以說一半柏油、一半綠地，所以就要變成道路，為什麼不能反向邏輯？它一半柏油、一半綠地，把柏油鏟掉，還給我原來的花花草草。

(二十) 民眾十七

1. 我有一個土地在北投區自強街 61 巷 5 弄 4 號，剛好有兩棟房子都是透天的，都是六米巷踩一半。這個房子已經被劃為 6 米巷，是從民國 65 年到現在，這在民國 43 年前所設計的 6 米巷是否還有需要？因為時空背景不同，況且隔壁也已經有巷道，旁邊有 10 米巷，所以開闢這個道路是不是有必要？希望藉由這次討論，能夠把這些六米巷建議取消，我的地要是在文林段五小段 451-1、460-1 根本沒有開闢需求，因為也不徵收，不能以 40 幾年前的交通計畫來看目前的 6 米巷。這個 6 米巷根本不可能開闢，可是你要考慮目前交通狀況是不是真的有必要開闢，如果真的沒有必要開闢，就還地於民就解編。況且最主要應該要有實際現況需求作調整，比如現在少子化、交通捷運化，車輛使用巷弄就變少了，距離現在隔壁已經有 6 米巷，旁邊又一個 10 米巷，根本沒有開闢價值。
2. 第二個，道路取消不會影響任何交通的狀況下，還有 40 幾年的設計跟現況差異已經變遷很多，也就代表 40 幾年前的設計，不代表不需要來檢討考量現存現況。況且因為以前的設計隨便一劃，變成會影響一個街廓的完整性，不利於城市風貌發展。希望藉由這次的細部計畫，以上所提出這兩個道路的細部計畫文林段五小段 451-1、460-1 建議取消。

(二十一) 民眾十八

我們的土地是在八仙段，二十幾年前說要徵收。就劃了這麼大塊土地要好好規劃，結果都不能動。剛剛聽說要配合中央，但土地是臺北市市民的，應該是你們把地方規劃好再去跟中央有什麼樣的政策建議，不能把時程丟給中央。我們的土地被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還有一個抽水站，一劃就幾十年。我們也希望被徵收。幾年前去關渡國中參加一個說明會的時候說，關渡說百年防洪計畫要蓋堤防，後來那個案子應該是沒有跑，因為那次住在關渡路的大家都反對。我不知道是不

是現在也確定堤防也不蓋了，不蓋了的話，連抽水站是不是也取消了。希望臺北市好好的把關渡平原規劃，因為關渡平原規劃得好的話，送給中央，表示我們臺北市的成功。

(二十二) 福興里蔡柳池里長

1. 石碑綠地的問題是陽明山管理局把我們的土地禁建到現在，自馬英九當總統，我就跟他說里長是公民；到郝龍斌之後，我就跟他說里長不能到土地，說到土地永遠不可能處理；柯市長的時候，我還是提出綠地的問題、關渡平原的開發案的問題。
2. 這塊地是都被圍住了沒辦法過去，種菜、作為停車場都可以，現在要改成道路，我覺得很不合理。這麼多年下來通盤檢討我都有參加，但一直都沒有解決我們的問題。本來是說綠地用容積轉移方式來做，但今天說要 15 米道路，綠地再容積移轉，要等到都市更新更不可能。里長這都圍住了不能過，這如果火災怎麼辦？我們這都是舊社區，車停人家的地，這個土地都是私人土地，所以要畫紅線，大家就弄得要打架，畫紅線、消防通道里民就跑出來說土地是他們的，但它是既成道路沒有錯，但你就亂給我劃設。所以希望都發局應該要好好檢討，不是變成道路用地就解決了，再過 20 年還是沒有作用。你們應該知道這在黃大洲的時候，為了石碑這條自強街 50 巷 102 號這條路，旁邊這整條用地就是規劃為公園巷。石碑綠地都有規劃，但都發局一直沒有去做。他說因為沒有錢可以徵收。應該要逐年去徵收，徵收兩條、三條，沒有一次全部做完。但這個做完後，里的環境也會改善。
3. 關渡平原也是陽明山管理局禁建，現在社子島開發，從立賢路一路過來，我們這邊竟然還是農地。這次通盤檢討完全都沒有要開發，北投地區這幾十年來都沒進步。你需要田地，這裡的田地像是石碑地區沒有水源，像是華航後面這塊有水源，石碑都沒有灌溉區。沒有水源進來，所以都是喝工地水、水溝水來灌溉。沒辦法種植，因為焚化爐就在這條港。這裡種田的人，淹水的时候要抽水，是要等退水的時候，要等鹹水退去。鹹水是沒辦法吃的，那條港的水沒辦法吃。水路從這裡進來，走到焚化爐跟橋墩下方的排水口，但沒辦法放水，一年只放三次水，所以灌溉區都吃鹹水。所以我們這個地方沒水源，耕種也都非常辛苦。希望關渡平原應該要好好的發展，但每一次都沒看到關渡平原的開發案。今天都沒有要做什么，10 年、20 年後要怎麼規劃，如果都沒有規劃永遠也沒

辦法開發，因為你們沒有規劃怎麼開發，我是覺得這點是北投人的痛，希望你們可以聽到我們的心聲。

主席回應說明

1. 感謝大家提供指教。吉利市場用地是已徵收未開闢，後續要開闢或變更要經過市場處評估。建議要併旁邊公園一起變在行政上會有個問題，就是已經徵收的土地要再發回給民間，再重新編預算徵收，一前一後會變很大。
2. 另外提到綠地不建議變更，這次變更並不是全部變更，是針對地區清查、現勘，發現大部分都已經供車道使用，未來開闢成綠地機會不大才變更，所以有些還是維持綠地。現在面臨綠地的問題，因為綠地早年劃設等政府去徵收。其實這種開闢方式政府現在遇到很大的困境，就是沒辦法市府去取得，那塊地一直還是私人的，如果有機會開就留，如果都變成柏油、車道，就先變更，包括有些地區有進出的必要，或者有指定建築線的需要。
3. 自強街小巷弄是早年劃設的，都市計畫檢討要整段來看變更的合理性，再與交通運輸專業就實務現況一起做檢討。如果涉及道路用地未開闢，私人土地要變更為可建地，假設要變更旁邊一樣的分區會照現在通案性原則，涉及公設用地變更可建地回饋問題，都要辦理回饋。但不是完全不能檢討，只要有合理性，包括實務上未來整個配合旁邊地區開發，沒有指定建築線，也沒有未來開闢整體交通消防問題。
4. 剛剛提到關渡平原開發在社子島計畫、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推出來後，現在關渡平原的農業區是中央有頒布基隆河治理計畫，規定基隆河治理計畫要完成，才能解決基隆河沿岸農業區、保護區的整體開發。影響的不只有台北，源頭其實是新北，其實新北、基隆的民意代表也有透過中央反應，不過行政院要求還是先維持。所以我們是在下游，這是整個全系統，但因為下游目前還是受到中央基隆河整體防洪計畫影響。只是就臺北市整個都市發展來看，北投區周邊發展目前在都市發展比較重要建設，包含士北科已經推動一段時間、社子島最近在積極推動中，當然還有前幾年推動的奇岩的新開發區，還是有局部開發量。特別是士北科在今年暑假的時候，產業局就會招商，有幾塊大的產業用地在承德路上，到時候招商如果順利，這地方有機會比較大、比較好的企業進來，到時候士北科也會是下一個世代的，從內湖到南港接下來就是士林北投的產業發展區，以後年輕人也可以在這裡工作與就業。

(二十三) 侯漢廷議員

1. 今天我們都有全程紀錄，如果覺得不滿意或者真的有問題，我跟潘議員都會繼續在議會裡持續地追，但大家要把那張表填進去。因為如果今天純粹只是這樣講完，有可能行政疏失，沒有每個都記錄下來，也可能會不小心忘記，大家一定要按照規格把意見反映進去、登錄在案，我們議員就可以來追。大家覺得問題沒有完成的話，我們就可以後續再追蹤，然後持續辦到大家有個合理的答覆。
2. 有一個建議，因為大家關心的是自己的土地到底在變更後會有什麼樣的影響。但是直接上網看非常不方便。第一個是要下載那兩本計畫書，兩本當中到底哪幾頁跟我家有關，跟我家有關部分長怎樣，跟圖案太小看不清。我覺得應該系統再修正一下，最好讓每個住戶直接輸入我住的哪個里、地址，點兩下就能夠直接知道，這個計畫變更之後對我這塊地的影響是什麼，這樣應該會比較便民，未來議會我們再持續溝通。

(二十四) 潘懷宗議員

我們服務處在文林路 710 號，隨時歡迎你們來，你們的案子會到我們這邊，你會寫的我們直接幫你改一改送上去，不會寫的我們幫你寫。計畫圖調不到我們幫你調，坐捷運很方便，到服務處就坐到芝山捷運站，走路一分鐘就到了，有機車的更方便。所以這件事情不一定要等到這邊來，隨時找我們馬上就幫你們辦。甚至有些小問題，我可以在議會開協調會，我直接把官員叫到你前面解釋給你聽，所以有關個人、你們家個人的事情，跟整體開發不太有關係的，你就直接找我，我把官員叫到門口，直接解決，不用在那邊等得太累。

主席回應說明

感謝兩位議員指教，最後再呼籲一下，現在是公展期間，請大家上網看我們的計畫書、圖，只是圖檔容量比較大，所以讀取速度會比較慢。現在公展才剛開始，一直到五月初都還是可以提供陳情。感謝大家參加這次公展說明會，希望大家進一步來瞭解、提出寶貴意見，在都委會審查時作有利的參考。

七、散會(下午 9 時 10 分)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總體、關渡宮生活圈、關渡工業區生活圈、桃源稻香生活圈、政戰新北投生活圈、北投奇岩生活圈、石牌生活圈)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下午2時0分

會議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審議室

主席：曾委員兼召集人光宗

紀錄：蔡立睿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後附)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本次會議經市府說明本計畫區總體內容、所提六個生活圈計畫內容與聽取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後，以下幾點請市府補述相關資料，再提會討論：

(一)請就計畫區內山系、水系、保護區、農業區等自然環境資源及其都市發展紋理與歷史脈絡等基礎資料，進一步檢視計畫區發展定位、計畫目標與發展課題，並請對應所提之韌性城市、大眾運輸導向(TOD)、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EOD)、都市更新等指導原則，針對各生活圈規劃構想、土地使用檢討原則以及變更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再作檢討。

(二)石牌綠地請補充都市計畫劃設綠地系統之背景、規劃設計理念、功能區分及相關圖說資料，並就目前發展現況與公民團體所提意見，進一步檢視本次計畫變更檢討原則及變更內容之適切性。

(三)有關民眾陳情北投區二號機關機關用地、P20號道路用地附近地區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回饋比例，都市更新單元範圍與容積率調整等議題，請市府補充說明過去相關都

市計畫變更歷程及其更新規劃內容與相關規定，併同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再詳予檢討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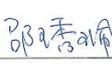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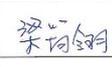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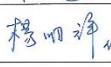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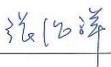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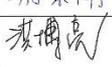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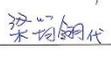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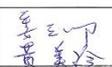
- (四) 民眾陳情提及關渡工業區附近住宅區禁建之相關規定，請查明後提下次會議說明。
- (五) 計畫書內有關都市災害類型圖資與數據，請援引臺北市政府資料。
- (六) 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通案 1 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提請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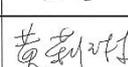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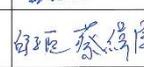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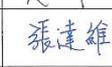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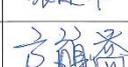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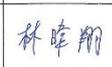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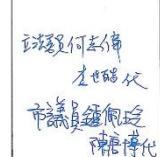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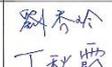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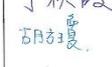
二、為利專案小組委員瞭解現況環境，請都委會幕僚安排石牌綠地等陳情地點現勘。

三、下次會議續就本計畫區計畫人口、交通運輸、公共設施檢討、韌性城市檢討原則等總體內容，與六個生活圈之計畫內容與公民團體陳情意見進行討論。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108 年 7 月 19 日（二）下午 2 時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光宗  紀錄彙整： 			
委員	簽名	列席單位	簽名
郭委員瓊瑩		都市發展局	
白委員仁德			
董委員娟鳴		工務局	
王委員价巨		交通局	
宋委員鎮邁		文化局	
林委員志峯		財政局	
張委員治祥		產業局	
陳委員學台		民政局	

列席單位	姓名	列席單位	姓名
教育局		環保局	
消防局		公園處	
新工處		大地處	
更新處		建管處	請假
自來水處	請假	國防部軍備局	
國防部軍備局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國產署北區分署	請假
民意代表		台電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本會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總體、關渡宮生活圈、關渡工業區生活圈、桃源稻香生活圈、政戰新北投生活圈、北投奇岩生活圈、石牌生活圈）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會議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審議室

主席：曾委員兼召集人光宗

紀錄：蔡立睿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後附）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 一、本次會議經聽取市府就本通盤檢討案之總體內容，包含計畫年期、計畫人口推估、公共設施檢討分析、交通系統發展分析、韌性城市指導原則、大眾運輸導向(TOD)指導原則、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EOD)指導原則、都市更新指導原則、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原則等簡報說明後，原則予以支持，提請委員會審議。
- 二、計畫內容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主要計畫

1. 編號主政 01：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2. 編號主政 02：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訂內容將原公展「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調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公務單位使用)」。
3. 編號主政 03：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4. 編號主政 04：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有關變更範圍之地號及面積，請市府再查核釐清。
5. 編號主政 01：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6. 編號主北 01：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二) 細部計畫

1. 編號細石 01：有關變更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一項，考量石牌綠地系統為本市唯一大規模之綠地系統且為北投區之特色規劃，請市府以維持既有石牌綠地系統為原則，就系統內之「綠道」、「公園道」、「遊戲巷」功能再作檢視調整，並就用地取得方式、協助開闢之獎勵措施等相關配套詳予研析後，再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2. 編號細石 02：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訂內容將原公展「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調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公務單位使用)」。
3. 編號細北 01：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訂內容將原公展「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調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公務單位使用)」。
4. 編號細政 01：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訂內容將原公展「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調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公務單位使用)」。
5. 編號細政 02：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 通案：綜理表編號通案 2，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二) 政戰新北投生活圈：

1. 綜理表編號政北 1：

(1) 陳情變更編號主政 01 (國防大學南側住宅區) 涉及國有土地變更辦理回饋之意見，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不予採納。

(2) 陳情秀山段二小段 1139 地號變更使用分區與管用

合一之意見，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採納陳情意見，
納入本計畫之新增變更內容。

2. 綜理表編號政北 2：請台電公司提出擬變更為「電力設施用地」之相關使用計畫與使用強度等內容，並說明變更之必要性，再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3. 綜理表編號政北 3：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三) 關渡宮生活圈：

綜理表編號關渡宮 1、關渡宮 2：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不予採納；關渡宮 3，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四) 北投奇岩生活圈：

1. 綜理表編號北投奇岩 1、北投奇岩 2、北投奇岩 4、北投奇岩 5、北投奇岩 6、北投奇岩 7、北投奇岩 9：

(1) 有關 P20 道路用地及 2 號機關用地之陳情意見，請市府就目前研擬中之容積率調整方案持續與更新單元內地主再作溝通。

(2) 另前述範圍內之歷史建築七虎籃球場，請文化局就其門柱範圍套繪於都市計畫圖之位置再作確認，如係座落於道路用地上，則請一併說明文化資產保存之方案，或檢討公園用地範圍之留設。

2. 綜理表編號北投奇岩 3，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不予採納；北投奇岩 8，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五) 石牌生活圈：

1. 綜理表編號石牌 1、石牌 4、石牌 14：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不予採納；石牌 9、石牌 13：非屬本次通盤檢討範疇，不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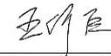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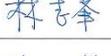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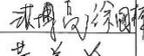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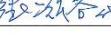
2. 其餘綜理表編號併同前述細部計畫編號細石 01 之意見

再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四、本次會議因時間因素，「關渡工業區生活圈」及「桃源稻香生活圈」之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未及討論，列入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及「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108年9月4日（三）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兼召集人光宗  紀錄彙整： 			
委員	簽名	列席單位	簽名
郭委員瓊瑩		都市發展局	
白委員仁德			
董委員娟鳴		工務局	
王委員价巨		交通局	
宋委員鎮邁		文化局	
林委員志峯		財政局	
張委員治祥		產業局	
陳委員學台		民政局	

列席單位	姓名	列席單位	姓名
教育局		環保局	
消防局		公園處	
新工處		大地處	
更新處		建管處	
自來水處	請假	國防部軍備局	
國防部軍備局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國產署北區分署	請假
督		台電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請假	